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基金名稱: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 四、基金型態: 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内外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内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 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每月配息金額之決定,主要是追蹤投資組合股利配發紀錄作為未來一 年股利金額的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配息金額,且配息金額來源有機會為本 金,每月配息金額並非不變。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 tw)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四)相關投資風險:
 - (1)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 購本基金者,須白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 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辦理新臺 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 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 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 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4)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屬於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 RR3,RR 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5) 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
- (6)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第 22 頁至第 28 頁等文字。
- (7)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 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如欲查詢本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摩根資產管理官 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 (七)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 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八)因基金交易所生紛争,投資人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封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總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電話:(02) 8726-8686 傳真:(02) 8786-8976

台中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電話:(04) 2258-8128 傳真:(04) 2258-8148

高雄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 335-1799 傳真:(07) 335-6880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唐德瑜(電子郵件信箱:tw.cs@jpmorgan.com)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726-8686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話:(02) 2771-6699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網址:www.jpmorgan.com.hk)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電話: (852) 2265-1199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 (02) 6633-9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 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

十三、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 0800-045-333、(02) 2252-2665 (網址: https://am.jpmorgan.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網址:www.foi.org.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話:(02) 2314-6871 (網址:tpd.judicial.gov.tw)

●目録●

壹、	基金	☆概況 ········	3
	<u> </u>	基金簡介	3
	_ `	基金性質	11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equiv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四、	基金投資	15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時,或	
		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五)其余演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石、	(22
			28
		中購受益憑證	28
	U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20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1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2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内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	基金之資訊揭露	26
	•	- × 基金運用狀況 ····································	36 44
			41
) [證券	转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66

參、	· <mark>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mark> ····································	····· 71
	一、事業簡介	····· 71
	二、事業組織	····· 7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1
	四、營運情形	81
	五、受處罰之情形	11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117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8
伍、	· 特別記載事項 ····································	120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0
	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聲明書	122
	三、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6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9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88
附錡	录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	189
附錡	最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94
附翁	最三、誇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進及處理作業辦法····································	19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面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 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單位。
 -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2.718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5.020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註)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為民國(下同)105年3月28日, 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2.718: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5.020。

(三)每受益權單位而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 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 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内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 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為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日本、中國、南韓、英國、 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 西班牙、瑞士、瑞典、丹麥、挪威、以色列、紐西蘭、新加坡、南非、巴西、印尼、馬來 西亞、墨西哥、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印度、捷克、阿根廷、哥倫比亞、匈牙利、秘魯、 波蘭、卡達、斯洛伐克、烏拉圭及中華民國等。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前述(八)之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4)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 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 3. 俟前款第 (2) 目、第 (3) 目或第 (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内,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 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 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 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 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 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特色及策略

1. 投資特色

(1) 掌握全球高股息股票資本增值及股息收益之雙重投資契機

基金精選全球高股息股票等收益型投資標的,以期創造各種股息收益來源並掌握資本增值投資契機,布局具股息成長潛力之股票投資機會,以更極積、廣泛的投資角度強化全球股票收益。

(2) 量化模型挑選全球高股息潛力標的, 紀律執行避開投資盲點

基金透過集團之「股息折現模型 (Dividend Discount Model, DDM)」精選高股息潛力標的,並透過紀律執行買入與賣出訊號,避開人為投資盲點。

(3) 全球研究經驗堅強之投資團隊為後盾,發掘價值遭低估之高股息股

摩根堅強研究團隊之在地研究經驗,與模型選股互為搭配,發掘投資價值遭低估之高 股息股。

2.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旨在兼顧全球高股息股票之「資本增值」空間與「股息成長」潛力,透過計量模型為投資人創造相對穩健的投資組合,並提供股息收益來源。基金投資標的涵蓋全球可提供股息收益來源之全球高股息股票。投資組合建置主要透過集團之「股息折現模型 (Dividend Discount Model,簡稱 DDM 模型)」,篩選高股息潛力標的,著重由下而上(bottom-up)策略,搭配由上而下(top-down)總體經濟分析。

基金透過集團 DDM 模型初步篩選符合股息收益條件之標的,搭配基本面研究,評估潛力標的是否同時具備資本增長空間以及股息成長潛力,在兼顧股息與資本增值的前提之下建構潛力投資組合,再搭配不同企業依據當下景氣循環之差異化篩選,配置最終投資組合,以達成強化基金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之目的。

- (1)「由下而上」個股篩選,包括個股現金流量、盈餘波動度、股利發放率、產業競爭力等 各面向分析與篩選。
- (2)「由上而上」的總體經濟分析,包括經濟基本面、貨幣/財政政策、資金流動性等各面向分析。
- (3) 投資組合建構,透過集團模型自全球高股息股票標的中篩選潛力投資組合,進而搭配股利持續性等基本面分析要素,與投資團隊之研究,嚴控流動性風險。
- 3.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避險交易說明如下:

- (1) 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匯避險交易: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
-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為降低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 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全部資產從事人民幣對 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型基金,兼顧全球高股息股票之「資本增值」空間與「股息成長」潛力,為投資人創造相對穩健的投資組合,並提供股息收益來源,適合風險屬性類型為中度或高度風險之投資人(風險中立者或風險追求者)長期持有。
- 2. 投資人申購前應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冤不適當之投資。
- 3. 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稱「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基金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例外准予銷售。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遵循特定交換交易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經修訂)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如下文第1段至第4段所述)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法人(如下文第5段所述):

-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i)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 (「綠卡」) 或 (ii) 符合「實質居住」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實質居住」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内 (i) 該人士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ii)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183 天;
-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内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 4. 指美國境内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且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 5. 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如前述第1段所述)之「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之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Passive NFFE")(亦即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訂定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而由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IGA")規定者)。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泛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公開上市公司」或「持有經營業務的非金融外國法人」("Active NFFE")(依適用之IGA 所指的定義)。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105年3月22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五)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日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金額如下,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 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伍佰元整;
 - (4)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為防制洗錢,經理公司得採取必要措施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核驗申購人提出之身分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如資金來源)。若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無法確認,經理公司有權拒絕其申購(包含但不限單筆申購、定期(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等)。

(十八)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至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九)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買回價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廿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除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本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或轉換者,屬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支付百分之〇・三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之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案例說明:客戶A 君於 5 月 4 日單筆申購甲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5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1,428.2 單位:A 君於 5 月 16 日辦理甲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 500單位:買回基金淨值為 35.65 元,A 君持有甲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需支付買回金額 0.3% 之短線交易費用。因此A 君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費用為:500 (買回單位數) x 35.65 元(買回淨值) x 0.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53 元(短線交易費用)。

(廿二)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即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將前開 非營業日之訊息公布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

(廿三)經理費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 (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美元壹佰萬元或等值新臺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美元伍拾萬元或等值新臺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廿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廿六)是否分配收益

- 1. 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

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4.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 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 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 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 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7.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收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 9. 本基金各月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決定程序如下:
 - (1) 由基金會計估算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
 - (2) 經理公司之配息委員會定期依預估可分配收益及最新投資組合收益率等情況,決定每 月配息率。
 - (3) 另偶數月(即每年的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等)之配息基準日當天,本基金各月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達10.20元(含)以上時,經理公司得以配息基準日常日各該類型淨值為計算基準,增加0.2%的配息金額。

10. 每月配息之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一釋例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5年5月份

幣別:新臺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6月7日	1,500,000
5月份月配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5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3,995,864.8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1071 **

※ 可分配金額系本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幣別:美元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6月7日	50,000.00
5月份月配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50,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756,857.14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28 **

※ 可分配金額系本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6月7日	375,000.00
5月份月配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375,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6,967,325.79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221 **

※ 可分配金額系本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5年1月7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852號函申報生效,在國内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業於105年3月29日成立)
- 2.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内,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内,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 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内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録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内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 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參前述一、(九)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權限、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時,或兼管專業機構之 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根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 (advisor) 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看法,進行海外市場投資組合,進而得出本基金投資於各國股市與產業之個別投資比重,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研究分析應經權責主管核閱,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2) 投資決定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為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依據本集團海外之投資顧問 (advisor) 所提供之最新投資看法及其他研究分析,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本公司採電子交易系統連結與記錄經理人與交易員間之交易決定及執行結果,而經理人可隨時透過系統查詢交易執行進度,權責主管亦有權限監看所有交易資料,並應由權責主管於投資決定核閱存檔備查。

(3) 投資執行

所有交易紀錄均應儲存於資料庫,以利後續調閱使用。台灣交易員每日檢視實際執行 結果與投資決定指示之内容有差異之交易,並敘明原因,完成後由台灣交易部主管或 其代理人覆核。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建議決策與執行結果檢討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 閱後存查。

2.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依主管機關要求內容及格式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閱,作為交易決定依據。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決定書由權 責主管核閱。

(3) 交易執行

所有交易紀錄均應儲存於資料庫,以利後續調閱使用。台灣交易員每日檢視實際執行 結果與投資決定指示之内容有差異之交易,並敘明原因,完成後由台灣交易部主管或 其代理人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就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情形於每月所提出「基金投資建議決策與執行結果檢討報告」中說明。

- 3. 本基金經理人簡介如下:
 - ○姓名:蓋欣聖
 - ○職掌:擬訂投資策略、管理投資組合與證券相關商品操作
 - ○學歷:美國雪城大學 (Syracus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碩士

○經歷:2021.02~迄今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2018.09~ 迄今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7.02~ 迄今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經理人 2017.02~ 迄今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經理人 2017.02~ 迄今 摩根大歐洲基金經理人 2017.02~ 迄今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2017.02~ 迄今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經理人 2017.02~ 迄今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經理人 2017.02~2021.01 摩根投信協理 2019.07~2019.10 摩根新興 35 基金經理人 2019.07~2019.10 摩根新絲路基金經理人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經理人 2019.07~2019.10 摩根全球發現基金經理人 2017.02~2018.10 摩根新興 35 基金經理人 2017.04~2017.07 **摩根新絲路基金經理人** 2017.04~2017.07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經理人 2017.04~2017.07 2013.11~2017.01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經理人 2013.01~2013.11 復華投信研究經理 2009.09~2013.01 復華投信研究副理 2007.08~2009.09 MW Capital 分析師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摩根新興日本基金、摩根東方科技基金、摩根大歐洲基金、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摩根絕對日本基金及摩根全球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權限:

本基金經理人須根據投資會議決議,分析報告,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當日權責主管應督導本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最近三年内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蓋欣聖 任期:2018.09~迄今 姓名:陳柏均 任期:2016.03~2018.09

- 4. 基金之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内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 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 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 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 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

- 公司内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4)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 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 但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 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5)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受適。
- (6)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 (7)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 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 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為「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集團旗下,其並得另行複委任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下之其他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管理資產達 759.7 億美元。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提供國際金融機構、法人與個人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共同基金管理與專戶資產管理等,被譽為亞洲地區首屈一指的投資管理業者。因此,本基金之海外投資資訊主要將由摩根資產管理集團研究團隊提供,並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依所適用法令及雙方同意之投資標的及投資限制,提供下列服務:

- 1. 對本基金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資產,適時提出投資建議;
- 2. 評估中華民國境外之潛在投資機會;
- 3. 檢視、監督及分析投資績效;
- 4. 隨時依要求提出基金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
- 5. 在合約雙方認為合適之情形下,定期提供被服務一方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6. 提供與基金相關之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 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 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内外證券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 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 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7.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内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 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 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 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 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内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 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 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 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 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 (3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 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 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34)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8.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第 (17) 款及第 (3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9. 第 7 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款至第 (18) 款、第 (21) 款至第 (25) 款、第 (27) 款至第 (31) 款、第 (33) 款至第 (34)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7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7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内部分
 - (1) 處理原則
 - A. 處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 一干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 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 b 及本 款 c 之股數計算。
 - e.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f.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 b 及本款 c 之股數計算。
- C.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 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 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内容出席為之。
- D.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E.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方式

- A.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 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B. 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 C. 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 依核准之内容行使表決權。
- D. 出席股東會後,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 (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 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E.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録,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投資國内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 i.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 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 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 利益。

(2) 作業方式:

- i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 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ii. 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 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内容行使表決權。
- iii. 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 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iv. 前述 (ii)、(iii) 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i.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 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ii. 經理公司比照國内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請詳見附錄一。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例如,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若過度集中少數類股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本基金將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此風險仍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二)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量或會因市場情緒而顯著波動之工具,或不經常買賣或在相對較小的市場買賣的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資或會面對流通性不足,或因應市場發展及投資者之相反看法而變得流通性不足之風險,特別是就較大規模的交易而言尤甚。於極端市況下,該等投資可能並無有意的買家及不能以理想時間或價格出售,以及本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較低價格

出售該等投資, 甚或不能出售該等投資。買賣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可能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督機關暫停或限制, 而本基金可能因此招致損失。本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資組合持倉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因此未能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益。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2. 貨幣避險風險:

本基金擬就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區域間政經穩定、兩岸關係之發展、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的證券相比,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某些政府干預較多新興國家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限的保障。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含機構)需要經該國政府批准後才可投資,投資可能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外國人士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可能亦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該國政府或獲其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暫時性質的限制。此外,匯款之核准可能會發生延遲或拒發,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本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海内外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 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國内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股價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2.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3.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4. 提前償還風險: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 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 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 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 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5.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

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

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3) 管理風險:

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6. 從事反向型 ETF 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

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

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 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 匯兌風險:

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7. 從事商品 ETF 之風險: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8. 從事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9. 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

10.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 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 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11.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12. 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風險:

是結合公司債和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認股權證係為選擇權之一種,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選擇權操作之風險。

13.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14.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 由於承銷股票具有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前的時間落差,因此具有股價變化或新 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貼近評估指標之表現,本基金可依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利率交換及依避險需求購買信用違約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運用。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内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啓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十一)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稅提撥準備。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證券而須繳納在中國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中國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中國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 10%),但有關從出售中國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中國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為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及

/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中國證券收益之中國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基金内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中國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 10% 可能稅項之 100%。源自中國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 10% 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十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法案)下之 FATCA 規定,除非本基金符合 FATCA 之規範,否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收入(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 為美國公司和機構(包括美國政府)所支付之股息及利息)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銷售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資產(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包括美國政府)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依美國財政部法規,得以遵循由外國金融機構(FFI)與美國國稅局(IRS)所簽訂協議之方式遵守 FATCA 之規範,本基金同意依該協議針對某些投資人(如 FATCA下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義之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或由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 請參公開說明書之第 6 頁),就其持有單位及向其所付之款項進行美國稅務申報。本基金成立於台灣並受台灣與美國所簽訂第三模式(Model II) 跨政府協議(「台灣 IGA」)之規範,本基金須依該協議遵循 FATCA(透過台灣 IGA及依 FATCA 發佈之美國財政法相關規定施行)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FATCA所要求之資訊。台灣 IGA 修訂部分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 FATCA要求,但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仍需向美國國稅局揭露類似資訊。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因此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收入應不會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且預期至少於 2017 年以前將不就支付予投資人之任何款項進行FATCA 扣繳。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 FATCA 之要求以避免被扣繳,則支付予本基金之某些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繳納 30%的 FATCA 扣繳稅,從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投資人可得之現金),並導致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美國國稅局可能不會退還其依 FATCA 扣繳之款項。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於某些情況下最終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 FATCA 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隨時可能變更。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討論,係針對本基金以及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推廣及銷售基金單位所撰寫。該討論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之稅務意見,且不得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潛在投資人應基於其特定情況針對其適用 FATCA 之狀況及施行 FATCA 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十三)市場風險:

基金所投資證券價值會不斷變動,且可能基於影響整體金融市場或個別產業之各種因素而下跌。

全球的經濟與金融市場越來越相互連動,使得在某一國家或地區所發生之事件越來越有可能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尤有甚者,全球性的事件,諸如戰爭、恐怖主義、環境災害、自然災害或事件、國家動盪及傳染性疾病或疫情等,亦有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舉例而言,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已負面地影響了全球的經濟、市場及個別公司,其中包括了基金可能投資的標的。此次的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傳染病及疫情,皆可能在現在或未來對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增加基金的波動度、對基金之價格產生重

大負面的影響,放大基金面臨的既有風險、導致基金暫停或延緩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中斷基金之營運。目前尚無法得知 COVID-19 所帶來的全部影響。

(十四)基金之美國「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身份本公司基金係在美國國稅法定義下之「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FIC"))。在美國國稅法 PFIC 條款之規範下,對美國投資者而言,投資於本基金之美國稅務處理方式可能對其是不利的,本公司基金不大可能使美國投資者符合可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第 1296 條規定按市值來計算他們的基金投資價值、或選擇根據美國國稅法規第 1294 條規定將本基金視為「合資格的選擇基金」("Qualified Electing Funds")。

(十五)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關於基金的存在期間可能發生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若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律及規定將發生轉變,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定,規範本基金及投資人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現時的規定大為不同,並可能對本基金及投資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屬於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RR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為最高風險。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值)可至同業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查詢。

六、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其它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11頁一、基金簡介之(廿六)是否分配收益乙節)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 中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2.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内,將申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 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 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 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 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間轉換。
- 9.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1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4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5)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金額如下,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

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 申購金額之限制:

-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B.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C.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伍佰元整;
- D.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上述票據兌現當日始為申購日。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及依申購人指示退款方 式後之三個營業日内,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未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即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 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本基金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成立)

(詳見信託契約第七條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 申請為限。
-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3. 經理公司受理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止,如遇不可 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 (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値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5.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6.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至各基金銷售機構 申請買回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7.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第8頁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内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方式為之,並得於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 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及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五)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内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 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費用
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百分之一·六 (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
	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値新臺幣金額,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
	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美元壹佰萬元或等值新臺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美元伍拾萬元或等值新臺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 (0.2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中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含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 (含)者,應支付基金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其他費用(註)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註:其他費用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以下之稅賦事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稅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法令修訂或變更,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投資人因投資本基金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相關稅賦結果負責、或為任何保證及陳述。

-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為投資行為,無所得稅負擔。
 - (2) 申購受益憑證之單據, 免納印花稅。
- 2.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 免納所得稅。但受益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 律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 該所得應 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2) 受益人出售受益憑證時,應繳納 0.1% 證券交易稅。但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受益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轉讓受益憑證之相關單據, 免納印花稅。
- 3. 本基金投資國内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 (1) 本基金投資國内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取得之利息,由給付人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 人,按給付額扣取 10% 所得稅款。
 - (2) 本基金投資國内證券所取得之股利, 冤扣繳所得稅。
 - (3) 本基金出售國内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 4. 本基金投資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

5. 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時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自本基金獲配之剩餘財產屬免納所得稅之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免併入受益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自本基金獲配之剩餘財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務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惟本基金應就所得類別分別開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或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扣繳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並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

- 6. 本基金分配信託收益時
 - (1)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内居住之個人,其自本基金獲配屬國内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免稅之規定;屬投資國內證券之股利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申報;屬國內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及國外投資所得,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惟應將屬國外投資所得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自本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按其持有本基金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基金前經給付人就源扣繳之所得稅,得按比例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屬兗納所得稅之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應將該所得併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屬國內證券之股利所得為兗稅所得;屬國外投資所得仍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 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 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内容: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 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内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
 -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應將淨資產價值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 A.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 (美元),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B.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初步資產價值佔投資組合計價幣別所呈現初步總資產價值 之比例。就計算日投資組合之損益變動數,依前述比例加減計算,再計入各類型受

- 益權單位專屬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 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
- C.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D.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二】。
 - B.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a.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 為準。
 - b.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為準。
 - c.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d.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e.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f.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 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 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 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 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 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C.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
- (4)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 (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 (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或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 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5)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 A. 啓動時機及條件:所稱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a.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e.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f.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B. 評價依據及方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上市(櫃)共同基金及參與憑證時,得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內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其評價方法包含運用該有價證券發行當地收盤價、考量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及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前述獨立專業機構認為能適當評估該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所需之分析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

(6)納入 ESG:

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納入 ESG 旨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考慮因素。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人尋求評估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對相關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範圍內對許多發行人所帶來的影響。基金經理人的評估乃基於對不同行業主要機會與風險的分析,以識別與相關信託基金對於發行人投資有關的財務重大事宜。該等評估可能並非最終決定,相關信託基金可能購買及繼續持有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證券,而相關信託基金亦可能賣出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

特別是,納入 ESG 並不改變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行業或公司、或限制相關信託基金的可投資範圍。信託基金並非為有意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或尋找符合特定 ESG 目標的信託基金投資者而設計。

此外,由於納入 ESG 側重於財務重要性,並非所有 ESG 因素均與某項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納入 ESG 取決於是否能夠就信託基金的投資範圍取得充分的 ESG 資訊。 在 ESG 產品發行銷售須獲得許可的司法管轄區中,納入 ESG 並不意味著相關信託基金已作為一檔 ESG 產品進行銷售或獲得許可。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内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本基金募集銷售公告,及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第 1 項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第 2 項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 1、2 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 前述所列應公布之内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6.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内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基金相關資料,供受益人閱 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7.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下午六點以前於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或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 (三)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 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 1.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TAIWAN LOCAL SERVICE

AGREEMENT (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 (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本委託自 106 年 9 月 23 日生效。

2.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新臺幣百萬元)	(%)
股票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 906.970	44.80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293.684	14.51
	法國	151.980	7.50
	瑞士	127.842	6.31
	日本證券集中市場	85.772	4.24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72.531	3.58
	德國	64.143	3.18
	瑞典	63.960	3.16
	新加坡	46.821	2.31
	澳大利亞	31.194	1.54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29.650	1.46
	西班牙	25.014	1.24
	荷蘭	21.130	1.04
	加拿大	19.946	0.99
	香港	15.802	0.78
	芬蘭	 15.425	0.76
	小計	\$ 1,971.864	97.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_	_
(依發行市場)			
	小計	\$ _	_
基金		_	_
其他證券		_	_
短期票券		_	_
附條件交易		_	_
銀行存款		57.270	2.8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492)	(0.23)
合計 (淨資產總額)		\$ 2,024.642	100.00

2.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投資
		股數	每股市價	(新臺幣	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_(仟股)_	(新臺幣元)	百萬元)	(%)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1.296	24,905.00	32.277	1.59
VUITTON SE ORD EUR0.3			_ :, = : : : : : : : : : : : : : : : : :		
LEGRAND S.A. ORD EUR4	法國	6.605	3,195.00	21.100	1.04
VINCI SA ORD EUR2.5	法國	11.886	3,860.00	45.880	2.27
MICHELIN (CGDE)	法國	29.084	1,102.00	32.050	1.58
ALLIANZ SE REG ORD NPV	德國	3.763	8,214.00	30.909	1.53
SHIN-ETSU CHEMICAL	日本證券集中市場	21.500	1,290.00	27.732	1.37
COMPANY LIMITED COM NPV	1				
TOKIO MARINE HOLDINGS INC	日本證券集中市場	28.700	769.00	22.079	1.09
ORD NPV					
BRIDGESTONE CORP ORD NP\	/日本證券集中市場	18.300	1,273.00	23.298	1.15
ASML HOLDING N.V. ORD	荷蘭	0.913	23,143.00	21.130	1.04
EUR0.09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新加坡	35.200	778.00	27.400	1.35
ORD NPV					
IBERDROLA S.A. ORD EUR0.75	西班牙	62.073	403.00	25.014	1.24
VOLVO (AB) 'B'	瑞典	48.958	798.00	39.072	1.93
NORDEA BANK AB ORD NPV	瑞典	65.436	380.00	24.888	1.23
ROCHE HOLDINGS AG	瑞士	4.535	8,928.00	40.488	2.00
GENUSSCHEINE ORD NPV					
ZURICH INSURANCE GROUP	瑞士	1.583	16,052.00	25.410	1.26
ORD CHF0.1					
NESTLE SA-REG ORD CHF0.1	瑞士	17.397	3,561.00	61.944	3.0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臺灣證券集中市場	50.000	593.00	29.650	1.46
RELX PLC ORD GBP0.144397	英國證券集中市場	18.335	1,218.00	22.340	1.10
UNITEDHEALTH GROUP INC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898	16,180.00	30.710	1.52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5.928	1,879.00	29.934	1.48
GROUP INCORPORATED					
DOW INC COM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8.539	1,685.00	31.246	1.54
USD0.010000000					
TAIWAN SEMICONDUCTOR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7.650	3,196.00	24.451	1.21
MFG LTD SPD ADR					
DEERE AND CO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2.273	12,289.00	27.933	1.38
BANK OF AMERICA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22.861	1,035.00	23.656	1.17
CORPORATION					
PROCTER & GAMBLE CO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5.961	4,504.00	26.846	1.33
MCDONALD'S CORP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2.599	9,113.00	23.684	1.17
LOWE'S COMPANIES INC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6.779	6,840.00	46.366	2.29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5.572	4,832.00	26.925	1.33
COCA-COLA CO/THE COM USD 0.25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42.771	1,811.00	77.462	3.83
JOHNSON AND JOHNSON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1.175	4,817.00	53.831	2.66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29.935	3,073.00	91.981	4.54
NEXTERA ENERGY INC COM USD0.01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26.411	1,867.00	49.302	2.44
MERCK & CO INC COM USD 0.5	5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5.224	3,351.00	51.008	2.52
YUM BRANDS INC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7.275	4,016.00	29.213	1.44
WELLS FARGO & CO COM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4.486	1,513.00	21.913	1.08
USD 1.666					
ABBVIE INC COM USD 0.01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6.462	4,763.00	78.403	3.87
CHEVRON CORP COM USD0.75	5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1.968	4,584.00	54.863	2.71
PROLOGIS INC REIT USD0.01	美國證券集中市場	12.101	4,097.00	49.574	2.45
TEXAS INSTRUMENTS INC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11.084	5,239.00	58.066	2.87
ROSS STORES INC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5.401	4,253.00	22.971	1.13
NXP SEMICONDUCTORS ORD NPV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5.496	7,059.00	38.795	1.92
COMCAST CORPORATION CLASS A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31.268	1,348.00	42.138	2.08
KEURIG DR PEPPER COM USD0.01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20.581	1,024.00	21.075	1.04
CME GROUP INC COM USD0.01	1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7.447	6,472.00	48.200	2.38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CLASS A	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3.278	6,931.00	22.719	1.12

註一: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註二:股票名稱按證券市場名稱分類(股票之證券市場名稱依交易市場國家標示,債券之證券市場名稱依發行市場國家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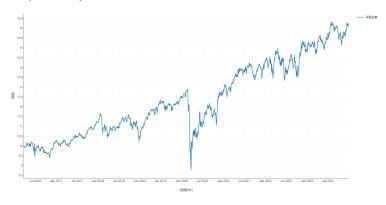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本基金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成立,故僅揭露自成立日後之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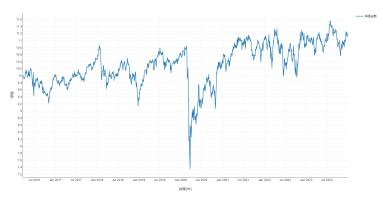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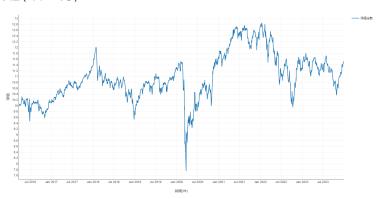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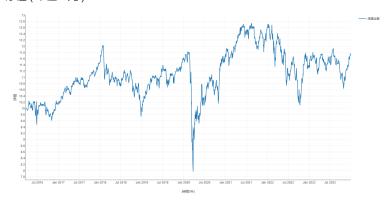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淨值(單位:元)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月配息型美元計價淨值(單位:元)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淨值(單位:元)



-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1) 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最近十年度之收益分配如下: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 之金額	N/A	N/A	0.229	0.449	0.453	0.456	0.440	0.566	0.548	0.582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 之金額	N/A	N/A	0.257	0.563	0.572	0.471	0.536	0.643	0.612	0.592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人民幣/每受益權單位)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 之金額	N/A	N/A	0.315	0.678	0.696	0.522	0.721	0.975	0.736	0.310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報酬率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報酬率 %	NA	NA	NA	9.68	-6.68	19.20	3.21	11.18	3.63	8.29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報酬率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報酬率 %	NA	NA	NA	9.71	-6.71	19.14	3.22	11.24	3.49	7.9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報酬率

年 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報酬率 %	NA	NA	NA	18.67	-9.32	21.58	9.03	14.48	-6.68	7.82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報酬率

年月	莫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報酬率	%	NA	NA	NA	20.55	-7.19	22.68	8.36	15.92	-4.24	6.66

註:級別成立於105年3月29日,該年未滿一年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 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日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註)			
報酬率%	1.84%	2.23%	8.29%	24.77%	53.49%	NA	60.70%			
(註)級別成立日(105年3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日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註)			
報酬率%	1.89%	2.12%	7.94%	24.26%	52.82%	NA	59.98%			
(註)級別成立日(105年3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日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註)			
報酬率%	7.00%	3.47%	7.82%	15.19%	52.70%	NA	70.28%			
(註)級別成立日(105年3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日期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註)		
報酬率%	6.07%	2.17%	6.66%	18.39%	57.39%	NA	84.25%		
(註)級別成立日(105年3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費用率	2.70%	2.75%	2.68%	2.78%	2.7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可分配收益表及附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12 號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 31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摩根環球股 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海紅海杨



會計師

陳賢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2)台財證(六)第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2年2月15日





		111 年 12 月 31	1 0	110	單 年 12 月	位:新台幣元
	_	金額	<u> </u>	金	額	31 13
資 産	_	32. 07.		352	- 5/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						
\$1,894,018,506及110年12月31日						
\$1,032,440,766)(附註十)	\$	1, 954, 178, 181	86. 15 \$	1, 17	0, 163, 399	85, 24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						
\$265,676,607及110年12月31日						
\$139,621,782)(附註十)		244, 268, 242	10.77	16	5, 279, 126	12.04
銀行存款(附註十)		69, 880, 965	3.08	4	1, 677, 085	3.0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 288, 387	0.10		1, 394, 432	0.10
應收股利(附註十)		2, 561, 281	0.11		1, 555, 395	0.11
應收利息(附註十)		4, 268	-		199	-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重評價(附註九)		754, 398	0.03		226, 963	0.01
其他資產	-	2,010			82	
資產合計	_	2, 273, 937, 732	100. 24	1, 38	0, 296, 681	100.54
鱼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1,693,820) (0.07)(5, 193, 919)	(0.38)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3, 048, 905) (0.14)(1, 830, 38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33, 557) (0.02)(320, 318)	(0.02)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_	124, 776) (0.01)(_		172, 768)	(0.01)
負債合計	(_	5, 401, 058) (0.24) (_		7, 517, 386)	(0.54)
净資產	\$	2, 268, 536, 674	100.00 \$	1 37	2, 779, 295	100.00
净資產價值	4	5, 200, 000, 011	100,00	1,01	2, 110, 200	100.00
月配息型-人民幣(民國111年12月31日CNY						
25, 656, 829. 11及110年12月31日CNY						
30, 135, 078. 51)	\$	113, 872, 957	\$	13	1, 220, 909	
累積型-新台幣	\$	1, 324, 718, 879	\$		3, 128, 588	
月配息型-新台幣	\$	678, 341, 959	\$		6, 940, 294	
月配息型-美金(民國111年12月31日USD)	-	010, 011, 000	<u> </u>	01	0, 040, 204	
4, 936, 918. 04及110年12月31日USD 4, 026, 345, 38)	\$	151, 602, 879	\$	11	1, 489, 504	
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	1011 0021 010	_		1, 100, 001	
月配息型-人民幣		2, 269, 688. 01		2.3	91, 517. 13	
累積型-新台幣	-	89, 271, 032, 90	-		38, 000, 50	
月配息型-新台幣	10000	62, 525, 825, 20	_		99, 443, 90	
月配息型-美金	-	439, 235, 50	_		16, 548, 6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400, 200. 00	-	0	10, 540. 05	
月配息型-人民幣(單位:人民幣元)	ø	11 00	r.		10.00	
累積型-新台幣	\$	11.30	<u>\$</u>		12.60	
系模型	\$	14. 84	\$		14. 35	
	\$	10.85	\$		11. 05	
月配息型-美金(單位:美金元)	\$	11. 24	<u>\$</u>		12.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佑巳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佑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u>\$</u>	38	單位/金額之	百分比	佔净資產	百分比		
投	ή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	0年12月31日 1	11年12月31日 1	10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英國										
ASTRAZENEC	CA PLC ORD USDO, 25		\$ 38, 222, 209	\$ -	#±1	-	1.68	-		
DIAGEO PLC			30, 233, 401	-	註	-	1.33	-		
RELX PLC 0	ORD GBP0. 144397		28, 955, 903	18,811,829	註】	独]	1.28	1.37		
		P PLC ORD GBP20, 85213	16, 729, 874	7, 127, 576	0.01	#11	0.74	0.52		
	NY ORD EUR. 010000	000	16, 137, 029	6, 311, 424	註1	註1	0.71	0.46		
PERSTAMON	PLC		4,770,105	7, 992, 808	8.5.1	生1	0.21	0.58		
1	PLC ORD GBP 10			16, 402, 494		\$±1		1.19		
小計			135, 048, 521	56, 646, 131			5.95	4.12		
瑞士										
NESTLE SA-	REG ORD CHFO. 1		41, 662, 652	35, 762, 569	\$E1	红	1.84	2.61		
ZURICH INS	URANCE GROUP ORD CI	F0. 1	38, 447, 521	19, 420, 484	\$£1	1£1	1.69	1.41		
ROCHE HOLD	INGS AG GENUSSCHEI	NE ORD NPV	36, 002, 807	51, 763, 457	註1	111	1.59	3. 77		
小針			116, 112, 980	106, 946, 510			5.12	7. 79		
芬蘭										
	K AB ORD NPV		21, 919, 048	17, 804, 537	註Ⅰ	註	0.97	1.30		
丹多										
CARLSBERG			22, 621, 600	14, 566, 148	0.01	#11	1.00	1.06		
	SK ORDINARY A/S-B (ORD DKKO. 2	19, 127, 362	31, 784, 238	#1	註1	0.84	2, 32		
小针			41, 748, 962	46, 350, 386		3.	1.84	3, 38		
義大利										
	SPA ORD NPV			6, 663, 874	-	#11		0.49		
德國										
ALLIANZ SE	REG ORD NPV		45, 094, 627	27, 299, 094	43.1	11.1	1.99	1.99		
MUNICH RE			33, 605, 288	23, 525, 923	\$3.1	1±1	1, 48	1.71		
	ELEKOM AG ORD NPV		24, 208, 228	9, 976, 465	31.1	11.1	1.07	0.73		
DEUTSCHE PO			20, 391, 217	17, 992, 641	11.1	111	0.90	1.31		
ADIDAS ORD			-	16, 129, 443	-	TI.	-	1.17		
	PREFERENCE SHARES		2	8, 824, 525	-	红	-	0.64		
DEUTSCHE BO	OERSE AG ORD EUR 0			8, 509, 060	-	注1		0.62		
小計			123, 299, 360	112, 257, 151			5.44	8.17		
美國										
	CEL SERVICE INC CLA	SS B	41, 542, 485	-	註]	-	1.83	-		
	FIC CORP LTD		29, 567, 981	-	\$£1	-	1.30	-		
	ERICA CORPORATION		29, 521, 880	-	23.1	-	1.30	=		
BLACKROCK	INC COM USDO. 01		27, 505, 411	-	\$£1	-	1.21	_		
	IES INC NEW		25, 629, 081	040	\$1.1	-	1, 13	-		
DEERE AND	CO		21, 395, 338	-	\$±1	-	0.94	-		
TARGET COR	PORATION		19, 986, 538	-	红	-	0.88	=		
KINDER MORO	GAN INC COM USDO, 01		18, 153, 951	-	II.	-	0.80	-		
BEST BUY CO	OMPANY INC		13, 544, 525	-	\$£1	-	0.60	-		
JOHNSON AND	D JOHNSON		109, 993, 969	65, 772, 249	往	註]	4.85	4.79		
ABBVIE INC	COM USD 0.01		103, 120, 356	46, 516, 647	独1	独上]	4. 55	3.39		
COCA-COLA (CO/THE COM USD 0.25		82, 536, 254	58, 640, 887	非 1	#11	3.64	4. 27		
BRISTOL MY	ERS SQUIBB COMPANY		74, 617, 228	33, 244, 935	建11	#11	3. 29	2.42		
MERCK & CO	INC COM USD 0.5		62, 458, 088	29, 326, 151	\$±1	\$2.]	2, 75	2, 14		
PROCTER & (GAMBLE CO		62, 313, 805	72, 889, 200	111	\$1.1	2. 75	5. 3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金		SQ.	量价/金额之	單位/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	Ť	14.	en 1	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			
美國		1.6		11 12/1012	,,				
MCDONALD'	S CORP		\$	44, 832, 335	\$ 36,052,823	1主1	#1	1.98	2.63
	INC REIT USDO. 01		*	43, 174, 483	10, 489, 249		3±1	1.90	0.77
	NERGY INC COM USDO. 01			31, 799, 768	26, 125, 408		31.1	1.40	1.90
	P PLC ORD USDO, 01			27, 389, 904	14, 049, 893		並1	1.21	1.02
	ORP COM USDO. 75			26, 428, 980	9, 143, 873		註1	1.16	0.67
	NT ENERGY INC			24, 814, 538	17, 286, 615		柱1	1.09	1.26
	OMMUNICATIONS			23, 009, 787	17, 499, 789		挂】	1,01	1.27
	RRIS INTERNATIONAL INC	COM NPV		20, 105, 372	13, 029, 114		注]	0.89	0.95
	OUTHERN CORPORATION			18, 425, 804	15, 209, 423		注1	0.81	1.11
	LTH GROUP INC			17, 990, 248	9, 468, 799		註】	0.79	0.70
	HEMICAL COMPANY			15, 682, 890	15, 902, 990		i±.1	0.69	1.16
	NANCIAL CORPORATION CO	M USD5		14, 509, 912	21, 847, 959		i±.1	0.64	1, 59
	NITIES INC REIT USDO. 0			13, 577, 726	7, 407, 125		11.1	0.60	0.55
	GO & CO COM USD 1.666	73.0 (. 		12, 344, 599	13, 623, 117		1E.]	0.54	0.99
	VE CORP ORD USD1			-	23, 731, 018		19-1	77	1.73
STATE STR				_	20, 364, 445		12.1		1.48
	TOWER CORP CLASS A REI	T USD0, 01		-	7, 111, 208		批		0.52
小針				1, 055, 973, 236	584, 732, 917	7		46. 53	42.62
新加坡									
	HOLDINGS LTD ORD NPV			28, 113, 984	12, 342, 94	3 #1	注1	1.24	0,90
鸡典	nouption his old in								
VOLVO (AF	R) 'R'			30, 529, 842	23, 227, 63	111	註】	1.35	1.69
加拿大	,, ,					_			
CARCOLINA INVIENT	DOMINION BANK COM NPV			29, 682, 522	14, 941, 07	9 \$1.1	註1	1.31	1.09
	CORP COM NPV			17, 496, 771	18, 439, 20		註1	0.77	1.34
	NATIONAL RAILWAY COMPA	INV		-	9, 397, 55		3±1	_	0.68
小計	MITOME MILENIA COMP			47, 179, 293	42, 777, 83			2.08	3. 11
法國						_			
	I SA ORD EUR8. 0			20, 275, 206		- ±1	2	0.89	-
MICHELIN				19, 536, 770		- t±1		0, 86	_
	ORD EUR2, 5			38, 339, 843	24, 636, 89		\$#.1	1.69	1.79
	T HENNESSY LOUIS VUITTO	ON SE ORD RURO 3		24, 688, 943	7, 394, 29		#1	1.09	0, 54
SAFRAN OI		or or own botto.		24, 000, 540	11, 828, 10		註		0.86
小計	LUNO. L			102, 840, 762	43, 859, 29			4, 53	3, 19
日本			-	1001010100		_			
	U CHEMICAL COMPANY LIM	ITED COM NPV		29, 453, 567		- 211	-	1.30	
		AS FUJITSU FANUC YEN50)		24, 466, 208		- 111	_	1.08	_
	ECTRON LTD ORD NPV	no restroc rance rance)		24, 431, 415		- stl	-	1.08	_
	RINE HOLDINGS INC ORD	NDV			11,681,28		111	1.02	0.85
	ONE CORP ORD NPV			23, 031, 873 17, 795, 559	6, 545, 16		红	0.78	0.48
	OTOR CORP				12, 809, 02		註1	0. 73	0. 93
	TOR COMPANY LIMITED			16, 493, 521	11, 028, 87		注1	-	0.80
					6, 732, 59		註	-	0.49
	ORPORATION NPV		_	135, 672, 143	48, 796, 93			5.99	3, 55
小計			_	100,012,110	10,100,00				
澳洲 PIO TINT	O LIMITED ORD NPV			00.741.010		- 111	0	1.36	
				30, 741, 219	20, 062, 78		\$ 注 .1	1.00	1.46
	P PLC ORD USDO. 5		_	30, 741, 219	20, 062, 78			1.36	1.46
小計			-	00, 141, 513	20, 002, 10	_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環珠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40	路谷	115 62 1	無 對 /	14	35	挺

				金	額	單位/全部	填之百分比	佔净資	查百分比
投	首	桂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爱解酚		•							
TRANE TECHN	OLOGIES PLC COM USD	01		\$ 23, 134, 774	\$ 21,034,233	註1	建1	1.02	1.53
台灣									
TAIWAN SEMI	CONDUCTOR MFG LTD S	SPD ADR		13, 891, 617	72	拉1	-	0.61	-
台灣積體電影	各製造			-	6, 765, 000		註】		0.49
小計				13, 891, 617	6, 765, 000			0.61	0.49
西班牙									
IBERDROLA S	. A. ORD EURO. 75			35, 136, 473	19, 895, 238	#11	往1	1.55	1.45
比利時									
KBC GROUPE				12, 835, 967		#1	-	0.57	
上市股票合計				1, 954, 178, 181	1, 170, 163, 399			86.15	85. 24
上櫃股票									
美國									
KEURIG DR P	PEPPER COM USDO. 01			21, 272, 388		til.	-	0.94	-
BAKER HUGHE	ES CO COM USDO. 0001			15, 037, 584	112	TE1	-	0.66	-
CME GROUP I	INC COM USDO. 01			57, 607, 992	29, 321, 276	姓[11.1	2.54	2.14
TEXAS INSTR	RUMENTS INC			49, 046, 257	38, 331, 603	12.1	1±1	2.16	2.79
ANALOG DEVI	ICES INC COM USDO. 10	67		26, 137, 166	21, 638, 999	til.	红	1.15	1.58
COMCAST COF	RPORATION CLASS A			18, 928, 908	23, 439, 593	註】	注1	0.84	1.71
EQUINIX INC	C REIT COM USDO. 001			16, 172, 188	10, 516, 168	111	注1	0.71	0.76
PEPSICO INC	C .				19, 018, 858	3	註】		1.38
小計				204, 202, 483	142, 266, 497	1		9.00	10.36
食用簡									
SEAGATE TEC	CHNOLOGY HOLDINGS OF	RD NPV		11, 846, 813	23, 012, 629	<u>11</u>	註1	0,52	1,68
符制									
NXP SEMICON	NDUCTORS ORD NPV			28, 218, 946		_ ii1	-	1.25	
上櫃股票合計				244, 268, 242	165, 279, 120	<u> </u>		10.77	12.04
證券總計				2, 198, 446, 423	1, 335, 442, 525	5		96. 92	97. 28
銀行存款				69, 880, 965	41, 677, 085	5		3,08	3.04
其他資產減負債	債後之淨額			209, 286	(4, 340, 31	<u>5</u>)			(0.32
					\$ 1,372,779.29			100.00	100.00

註1:該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2: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 372, 779, 295	60.51 \$	1, 349, 627, 737	98. 31
收 入					
利息收入		120, 173	0.01	8, 903	-
股利收入		55, 037, 234	2.43	42, 384, 852	3.09
其他收入		4, 475		23, 434	
收入合計		55, 161, 882	2.44	42, 417, 189	3.09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28, 823, 684) (1.27) (21, 928, 612) (1.60)
保管費(附註六)	(5, 044, 140) (0.22)(3,837,530) (0.28)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13, 110, 681) (0.58) (9,626,532) (0.70)
會計師費用	(185, 965) (0.01)(171, 971) (0.02)
其他費用	(18, 348)	(46, 929)	
費用合計	(47, 182, 818) (2.08) (35, 611, 574) (_	2.60
本期淨投資收益		7, 979, 064	0.36	6, 805, 615	0.4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八)		1, 525, 428, 270	67. 25	1, 108, 452, 085	80.7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八)	(622, 830, 703) (27.46) (1, 176, 350, 602) (85.69)
已實現資本損益-匯兒(附註九)	(35, 159, 855) (1.55)(20, 483, 215) (1.49)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61, 501, 979	2.71	178, 878, 454	13.0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匯兌(附註九)		118, 018, 799	5.20 (42, 028, 422) (3.0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10, 418, 796) (4.87)	6,079,446	0.44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48, 761, 379) (2.15)(38, 201, 803) (_	2.78
期末淨資產	\$	2, 268, 536, 674	100.00 \$	1, 372, 779, 29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105年3月29日核准正式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包括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债、無擔保公司债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主要為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 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券。

本基金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 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 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 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 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與櫃股票 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 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與櫃公司 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與櫃股 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 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 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與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 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 資產價值變動表一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 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已實現資本損益」。

投資國外地區上市櫃股票之價值,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股利收入。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四)受益憑證

投資國外受益憑證之價值,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 採移動平均法。上市上櫃者,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 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 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計算。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一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 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已實現資本損益」。

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於收益分配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股利收入」。。

(五)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 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 已實現資本損益」。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六)遠期外匯及換匯

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基金之收益分配

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規定,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其收益之分配如下所述:

- 1. 本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之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 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 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之非涉及 新台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 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 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 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資產之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 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 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月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 满六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 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
- 3.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4.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 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 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7.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 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 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8. 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投信)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
 1
 1
 年度
 1
 1
 0
 年度

 摩根投信
 \$ 28,823,684
 \$ 21,928,612

2. 手續費

 1
 1
 1
 1
 1
 1
 0
 年度

 摩根大通證券
 \$
 13,544
 \$
 1,615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3.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048,905
 \$ 1,830,381

摩根投信

4. 應付銷售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756
 \$ 2,749

摩根投信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6%及 0.2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台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係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並帳列「所得稅費用」科目。

八、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成立日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及 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 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的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台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約定匯率到期日

 預售美金
 USD 3,000,000 6.9363(註) 112.03.15

 註:係美金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白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到期日

 預售美金
 USD 3,700,000
 6.4026~6.4030(註)
 111.03.15

 註:係美金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 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 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 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 估。

(五)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及匯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六)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 易。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 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 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買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八)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間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無持有利率相關之商品。

(九)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其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所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為利益\$754,398 及\$226,963,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一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重評價」項下,其變動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一匯兌」項下;民國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為損失\$10,359,567 及\$25,763,918,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已實現資本損益一匯兌」項下。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上市股票						
EUR		8, 856, 333	32.7731	\$	290, 249,	591
USD		35, 593, 319	30.7080		1,092,999,	625
上櫃股票						
USD		7, 954, 547	30.7080		244, 268,	242
銀行存款						
EUR		6	32, 7731			184
USD		1, 572, 180	30.7080		48, 27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USD		200	30.7080		6,	142
應收股利						
USD		67, 390	30.7080		2,609,	421

	<u>111</u> 外	<u>年</u>	12 運 率	月新	31 台	日 幣
<u>應收利息</u> USD		31	30. 7080		-	942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2, 816	30. 7080		86,	485
6	110	年	12	月	31	日
L -t un de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上市股票 EUR USD		6, 001, 670 21, 876, 748	31, 4891 27, 6900	\$	188, 986, 605, 767,	
上櫃股票 USD		5, 968, 910	27. 6900		165, 279,	126
銀行存款 EUR USD		6 767, 090	31. 4891 27. 6900		21, 240,	177 712
應收股利 USD		39, 755	27. 6900		1, 100,	810
<u>應收利息</u> USD		7	27. 6900			199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3, 600	27. 6900		99,	672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672,010 及\$681,494,證券交易稅分別為\$921,959 及\$434,579。前述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買入時列入證券買進成本帳列資產成本,賣出時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另證券交易稅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二、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收益分配除息日	新	台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	1,820,251	USD	12, 994. 46	CNY	166, 030. 34
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	2, 942, 693	USD	30, 674. 34	CNY	196, 372. 80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1, 932, 780	USD	18, 130. 89	CNY	141, 786. 37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	3, 204, 608	USD	29, 954. 61	CNY	213, 933. 31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	2, 193, 298	USD	18, 127. 50	CNY	145, 199. 70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	3, 552, 465	USD	30, 055. 24	CNY	193, 225. 71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	2, 127, 895	USD	17,042.11	CNY	103, 736. 94
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	3, 489, 281	USD	28,014.93	CNY	139, 025. 03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	2, 240, 978	USD	17, 104.06	CNY	70, 340. 59
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	2, 215, 996	USD	25, 370.02	CNY	122,968.77
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2, 412, 756	USD	15, 863.09	CNY	60,545.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	3, 657, 413	USD	27, 282. 36	CNY	90, 508. 41
民國 110 年度						
收益分配除息日	新	台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	1,684,378	USD	9, 155. 26	CNY	89, 815. 79
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	2, 558, 771	USD	14, 235. 43	CNY	124, 438. 06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	1,642,840	USD	9, 295. 45	CNY	95, 238. 58
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2, 719, 304	USD	13, 267. 02	CNY	129, 713.65
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	1,714,127	USD	8,060.43	CNY	105, 157. 11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	2, 687, 257	USD	12, 976. 55	CNY	159, 097. 55
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	1,692,364	USD	7, 999. 49	CNY	124, 085. 54
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	2, 789, 767	USD	13, 275. 15	CNY	199, 847. 88
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	1, 755, 304	USD	10, 142. 96	CNY	145, 957. 16
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	2, 718, 148	USD	17, 224, 43	CNY	210, 392. 09
民國 110年11月8日	\$	1, 796, 336	USD	11, 973.66	CNY	164, 966, 45
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	2, 792, 007	USD	21, 271.19	CNY	218, 115. 62

(五)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證券商持有該 手續費 基金之受益權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單位數 比例 證券商名稱 股 票 債 券 (新臺幣千元) (千個) 其 他 合 計 (%) 111 年度 法國興業 585,144 0 0 585,144 172 0 0 0 0 0 Citigroup 0 349,417 86 349,417 **Barclays PLC** 312,719 0 312,719 65 0 0 0 223,774 **RBC** 223,774 0 0 59 0 0 42 Morgan Stanley 205,093 0 0 205,093 0 0 112年度1~12月 法國興業 620,424 620,424 0 0 0 155 0 Citigroup 431,921 0 0 431,921 113 0 0 **BOFA** 338,848 0 0 338,848 62 0 0 **BNP PARIBAS** 316,058 0 0 316,058 31 0 0 Goldman Sachs 240,712 0 0 240,712 64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揭露 2023 年 1~12 月,與本基金關係人交易資料:

幣別:新臺幣

關係人名稱	券商代號	與本基金之關係	總額	手續費金額
J.P. Morgan Securities	1 1614103 1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	15,186,593	3,797
plc		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8440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	2 901 000	1 110
(Taiwan) Limited	0440	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3,801,000	1,140
JPMorgan Securities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		
Japan Co., Ltd	JPM	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2,770,089	831
-Financial		ムリベエ女队米属リー朱色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第 3 頁。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

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録。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 辦理。
-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 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30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頁及第30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之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34 頁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35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3~14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十三、收益分配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8~11 及第28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1~32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38頁。
-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 以下小數第二位。
 -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 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 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知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 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 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 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内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 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内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内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 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 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日	每股	核定	股本	實收	來源	
年月 	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東
81.9 迄今	10元	31,254,115	312,541,150	31,254,115	312,541,150	投資

(三)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12年12月29日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新臺幣)
112/01/30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數位型	88,199,073.00
112/01/30	摩根亞洲基金 – 數位型	33,571,771.00
112/01/30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84,732,644.00
112/01/30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數位型	42,685,319.00
112/01/30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72,025,602.00
112/06/21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 數位型	11,843,945.00
112/06/21	摩根大歐洲基金-數位型(新臺幣)	7,430,979.00
112/06/21	摩根新興 35 基金 – 數位型	4,413,922.00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美元)
109/02/20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98,919.63
109/12/28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4,442,437.64

2. 分公司設立:

為加強客戶服務於民國八十四年設立高雄及新竹分公司,八十五年成立台中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於八十八年遷至桃園,成立桃園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於八十九年成立,台南分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成立。(桃園分公司與台南分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板橋分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撤銷。)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1)85.11.23. 原主要股東啓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00,000 股移轉予 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6.04.17 原主要股東香港商怡富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7,5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 (3)86.06.11. 原股東美商洛普萊斯基金管理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7,2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4)86.06.11.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 875,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87.03.25 原股東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3,0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指派代表人林欽淼當選之董事當然解任。
- (6)87.04.23 法人股東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0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7)87.06.05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等 13 人,將其等持有之股份 240,000 股移轉予英屬 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87.06.1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高桂卿、劉得鏘、黃俊傑 3 人,將其等所持有之股份 40,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87.06.12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林繼安,將持有之股份 15,000 股移轉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0)87.09.30 本公司法人股東太平洋新興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3,000,000 股移轉 予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1)89.08.24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屬西印度群島卡門島商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之 23,37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2)89.08.25 本公司法人股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鼎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 將所持有之均為 1,500,000 股移轉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3)89.09.13 本公司法人股東裕隆汽車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3,600,000 股移轉 予香港商怡富基金有限公司。
- (14)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蘇英孝,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 (15)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侯明甫,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 (16)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許立慶,將持有之股份 7,000 股移轉予 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17)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宋文琪,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移轉予 JFIM (KOREA) LIMITED。
- (18)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李炳旺,將持有之股份 10,000 股移轉予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9)90.05.30 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苗台生,將持有之股份 10,000 股移轉予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0)91.05.06 本公司之股東 JF UNI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將持有之股份 1,000 股轉讓予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1)94.05.05 本公司股東 JF Funds Limited 受讓下列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本公司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0 股;本公司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為 11,000 股;
 - 本公司股東 JFIM (KOREA)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 股;
 - 本公司股東 JF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7,000 股;
 - 本公司股東 JF Asean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 股;

- (22)98.01.16 本公司原法人股東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轉讓其全部持有股份三千萬股予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 (23)102.11.1 本公司股東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因原持有股份之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取得本公司之股份1,254,115股。
-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31,254,115	0	31,254,115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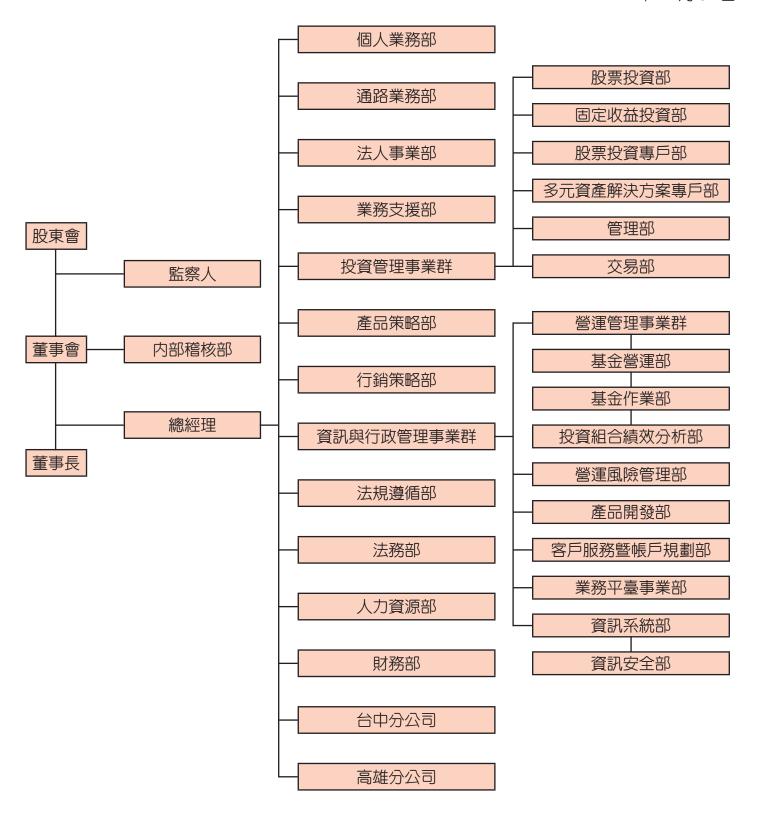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31,254,115	100%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267 人。

112年12月31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長:對内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 (2) 總經理: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 (3) 内部稽核部: 查核、評估内部控制之適宜性,並定期彙整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個人業務部:負責個人以及一般企業客戶之投資理財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 投資屬性與風險承擔能力,提供差異化的資產配置解決方案,並透過網站及數位工具 提供及時市場訊息與產品資訊,協助客戶達成不同階段的財富目標。
- (5) 通路業務部:負責通路的基金銷售策略、業務活動規劃、新產品上架以及各類行銷專案推動與執行、業務開發、提供及時市場訊息以及產品教育訓練。
- (6) 法人事業部: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7) 業務支援部:支援各業務單位,包含高資產客戶業務部、數位業務部、通路業務部以及 法人事業部之内部作業需求。
- (8) 投資管理事業群:國内外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基金管理。
- (9) 產品策略部:產品策略規劃與產業競爭分析。
- (10) 行銷策略部:客戶端之產品溝通與行銷活動。
- (11) 資訊與行政管理事業群:產業動態分析及業務發展規劃。 旗下部門例舉如下:
 - 營運管理事業群:主動並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 之報告說明,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 執行以及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 ■基金營運部: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財務、稅務報告與配息相 關事官。
 - ●基金作業部:基金申購、買回作業、基金募集作業規劃與執行、基金收益分配、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 ●投資組合績效分析部:提供投資組合績效報告予内外部作為投資參考與績效評估之依據。
 - 營運風險管理部:依法規監控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
 - 產品開發部:新基金募集申請、產品發展策略擬定、境内外基金產品規劃。
 - 客戶服務暨帳戶規劃部:協助業務團隊於客戶端處理銷售活動流程、協助維護客戶關係,與後台合作處理來自客戶的需求。
 - 業務平臺事業部: AML KYC 審查作業、AML KYC 風險檢視與評估、洗錢防制交易 監控、執行洗錢防制計畫和專案: 製作客戶提案/需求建議書: 製作相關帳戶報告: 負責建立與制定基金產品之相關控管制度及監督方法和程序: 提供内部商業智能分析和技術平台,以利資料導向的決策和長期策略性成長。
 - 資訊系統部:系統維護與開發。
 - 資訊安全部:辦理資訊安全之相關事宜。
- (12) 法規遵循部: 傳達法令公布、提供各部門相關法規之諮詢及對公司同仁施以適當之法 規訓練。
- (13) 法務部:訴訟或非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各類中英契約之研擬及審閱:法律意見諮詢: 其他公司應辦法律事務。
- (14) 人力資源部:員工甄選、績效考核、升遷、派任。人事規章、制度擬定。
- (15) 財務部:會計、稅務、預算事務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112 —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位 股數 (千股)	3司股份 持股比 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總經理	粟耀儀	109/01/02	無	無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總經理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法人事業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Client Business Platform, Director 曾任美商花旗銀行(股)台北分公司襄理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調查研究處領組	無
董事總經理	杜沛	112/03/01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股票投資部 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Research Associate	無
執行董事	郭世宗	112/03/27	無	無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固定收益投 資部執行董事 曾任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固定收益資 產管理部經理 曾任致和證券(股)債券部副理	無
執行董事	嚴柏宇	112/03/01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股票投資專 戶部執行董事 曾任 CLAW Capital,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曾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Taipei Branch,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Executive Director	無
執行董事	楊謹嘉	112/10/02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多元資產解決 方案專戶部執行董事 曾任富達投顧法人業務 曾任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副理 曾任元大投信企劃部產品策略組高等專員 曾任中國信託理財規劃部理財二科襄理	無
執行董事	戴慕浩	106/07/17	無	無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管理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專戶管理部執行董事 曾任荷銀投信國内證券投資部協理 曾任 滙 豐中華投信研究部資深研究員	無

			持有本位	2. 司股份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
			(千股)	率 (%)	輔仁大學國貿與金融學系	之職務
執行董事	張銘洲	101/02/01	無	無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交易部執行董事 曾任怡富投信交易部襄理 曾任金鼎證券國際部科員	無
執行董事	劉玲君	107/02/01	無	無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產品策略部 執行董事 曾任元大投信企劃網銀部專員	無
執行董事	范文華	107/02/01	無	無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行銷策略部 執行董事 曾任富達證券行銷企劃部主管 曾任天達投顧行銷企劃部主管	無
董事總經理	張敬杰	108/08/01	無	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Economics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通路業務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股)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通路客戶業務部經理	無
執行董事	林育人	111/12/01	無	無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個人業務部執 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通路業務部執 行董事 曾任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處專 員	無
副總經理	朱宥澄	109/03/10	無	無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業務支援部副總經理 曾任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銀行保險部業務專員	無
執行董事	陳佳欣	112/09/07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法規遵循部執行董事曾任東亞銀行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曾任連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裁	無
副總經理	陳孝傑	107/07/23	無	無	政治大學法律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内部稽核部 副總經理 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Compliance Department, Vice President 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洗錢防制二部協理 曾任摩根大通證券(股)法規遵循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副總經理	黃筑健	110/11/01	無	<u>率 (%)</u>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營運風險管 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Internal Audit, Vice President 曾任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Audit, Vice President 曾任澳盛(台灣)商業銀行稽核室經理	無
執行董事	柯晴芬	101/02/01	無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財務部執行 董事	無
執行董事	潘怡如	108/09/27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資訊與行政 管理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投信客戶服務部執行董事 曾任摩根證券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顧通路客戶業務部協理 曾任日盛投信行銷處課長	無
執行董事	Lisa Hsi	110/02/01	無	無	Bentley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 營運管理事 業群執行董事 曾任 JPMorgan Chase & Co., Client Support, Executive Director	無
副總經理	黃心儀	111/08/01	無	無	政治大學歷史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基金作業部 副總經理 曾任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基金股務部 資深經理	無
副總經理	呂俐瑩	110/08/01	無	無	逢甲大學財稅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基金營運部 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投信基金會計部副理 曾任保德信投信會計襄理	無
副總經理	劉曉樺	109/11/23	無	無	University of London, Master of Science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產品開發部 副總經理 曾任 滙 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產品研 發暨管理部協理 曾任遠智證券(股)商品企劃部經理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之 產品開發 團隊員 成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位 股數 (干股)	公司股份 持股比 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副總經理	方心容	108/11/01	無	無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Economics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客戶服務暨 帳戶規劃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股)通路客戶業務部經理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曾任寶來證券(股)總經理室 - 經紀業務 組襄理	無
副總經理	林政雄	111/11/29	無	無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台中分公司 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事業處銀行業務分處台中分行 財富管理理財業務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李心瀅	107/12/01	無	無	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投資顧 問部資深副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曰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112	4 12 月 31 [
	J⊞ ⊡±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代表人
30、1000年十	H W 腔 (ゆ) 扇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 管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長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ro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University of York, England Degree: Politics 現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美商 JPMorgan 100% 現任 摩 根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Asset Management (股) 股票投資部執行董事 (Asia) Inc. 之代表人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 摩根 證券投資信託 Asset Management (股)貧訊與行政管理事業 部執行董事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理碩士 現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 (股)產品策略部執行董事
Œ	持 形 格	%00	%00	100%	%00	%00	%00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254,115 100% 31,254,115 100%	31,254,115 1	,254,115 100% 31,254,115 1	,254,115 100% 31,254,115 1	,254,115 100% 31,254,115 100%	,254,115 100% 31,254,115 100%
首次	 持股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股數	31,254,115	31,254,115	31,254,115	31,254,115	31,254,115	31,254,115
任期	田瀬田	110.01.19 113.01.18	113.01.18	113.01.18	113.01.18	113.01.18	113.01.18
指派生	效日期		110.01.19	110.01.19	110.01.19	110.01.19	111.11.29
\$ ±	## 	唐德珣	潘紅巧	字擊天	葉鴻儒	潘怡如	劉玲君
以代码		温	8階	脚	# #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名 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5% 以上
JPMorgan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JPMorgan Liquidity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GIM Portfolio Strategies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GIM Specialist Investment Funds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JPMorgan Funds (Ireland) ICAV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US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BVI - 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Hong Kong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Hong Kong -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China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四、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曰、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29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干元)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83.04.07	18,287.86	1,497,753	81.9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84.01.21	23,136.02	711,478	30.75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一般型	84.03.23	55,474.73	6,273,325	113.08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 數位型	112.01.30	6,986.98	88,199	12.62
摩根亞洲基金 – 一般型	84.10.18	71,704.40	4,266,419	59.5
摩根亞洲基金 – 數位型	112.01.30	3,429.65	33,572	9.79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85.10.15	231,805.12	3,580,115	15.4445
摩根龍揚基金	86.01.29	144,292.08	4,892,554	33.91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 累積型	86.09.08	84,006.53	3,419,694	40.71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 數位型	112.06.21	1,159.65	11,844	10.21
摩根大歐洲基金 – 累積型	87.06.01	124,726.91	2,701,488	21.66
摩根大歐洲基金 – 數位型	112.06.21	708.66	7,431	10.49
摩根中小基金	87.08.19	28,409.73	1,256,461	44.23
摩根平衡基金	89.09.28	61,887.93	2,833,617	45.79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92.12.09	51,310.13	755,825	14.7305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累積型 (新臺幣)	93.11.12	172,506.63	3,352,281	19.43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112.01.30	6,687.38	84,733	12.67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 累積型	94.05.23	44,450.10	631,744	14.2124

		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數(千個)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 – 季配息型	101.03.05		`	`
		,	114,009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95.04.04	,	1,012,359	
摩根新興 35 基金 – 累積型	95.07.25	*	4,274,660	14.1
摩根新興 35 基金 – 數位型	112.06.21	436.75	4,414	10.11
摩根新絲路基金	97.01.25	,	577,961	8.35
摩根東方内需機會基金	97.06.25	,	911,295	18.64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97.09.22	,	470,980	22.67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98.12.01	,	1,275,302	10.71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累積型	99.02.02	80,424.11	3,051,475	37.94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機構法人型	107.07.17	0.00	0	10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數位型	112.01.30	3,539.66	42,685	12.06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99.07.20	74,231.82	786,756	10.6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累積型	99.12.20	78,364.40	882,362	11.2597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月配息型	101.11.01	10,154.34	81,487	8.0248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累積型 (新臺	100.09.29	30,487.14	294,640	9.6644
幣)		·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新	100.09.29	189,157.70	910,123	4.8115
臺幣		ŕ	,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 累積型 (新臺幣)	102.06.26	461,421.12	6,601,597	14.31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 數位型 (新臺幣)	112.01.30	*	72,026	7.35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累積型 (新臺幣)	103.06.19	· ·	166,000	12.8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 (新臺幣)	103.06.19	*	336,480	8.78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3.10.15	· · · · · · · · · · · · · · · · · · ·	4,087,70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3.10.15	,	2,537,729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累積型 (新臺幣)	104.04.17	· ·	147,383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新臺幣)	104.04.17	*	180,811	7.473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 累積型(新臺幣)	104.08.25	,	974,994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8.25	,	1,012,439	8.284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累積型 (新臺幣)	105.03.29	· · · · · · · · · · · · · · · · · · ·	827,738	16.07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3.29	*	899,202	11.11
	100.00.20	00,000.72	000,202	11.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值
本 业 つ (円)	PXIT	數(干個)	(美元千元)	(美元)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美	103.03.13	130.99	699	5.3401
元)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美元)	103.06.19	192.17	1,651	8.5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3.10.15	1,018.69	9,341	9.1693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4.04.17	34.20	268	7.8263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104.10.20	8,462.28	95,437	11.28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5.03.29	497.35	5,718	11.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美元)	106.10.11	2,157.73	15,715	7.2831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107.05.11	244.58	2,891	11.819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109.02.20	9.87	99	10.0273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 累積型 (美元)	109.12.28	478.82	4,442	9.2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淨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毎單位淨値 (人民幣)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10.15	29,790.83	288,288	9.6771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3.10.20		14,710	8.94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月配息型 (人	104.01.07	1,187.97	7,075	5.9557
民幣)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4.04.17	757.87	6,200	8.1804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 累積型 (人民幣)	104.08.25	4,669.96	66,286	14.1941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 月配息型(人民幣)	104.08.25	15,663.67	148,231	9.4634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月配息型 (人民幣)	105.03.29	2,411.21	28,310	11.74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號 20樓

電話: (02)8726-86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財審報字第 22004446 號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 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 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 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金額為 \$4,171,450,9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係 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及評估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認 列之作業程序。
-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 3. 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及銷售基金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驗證 其入帳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 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内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紀鄉梅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單位:新台幣元

				81 🗏	110 年	12 月 3	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二) \$3,508,806,769 56 \$2,932,995,541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値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及七(二) 158,601,415 2 198,896,440 3 應收款項 六(三)及七(二) 1,523,399,983 24 1,894,679,154 30 預付款項 6,884,923 - 6,919,528 - 赤動資產合計 5,197,693,090 82 5,033,490,663 79 非流動資產 六(四) 20,365,256 - 19,758,855 -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84,728,287 5 64,263,09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52,392,234 1 78,539,46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758,863,733 12 1,182,460,211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 758,863,733 12 1,345,021,630 21 資產總計 (5,314,042,600) 100 \$6,378,512,293 100 負債及權益 (5,378,512,293) 100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二) \$3,508,806,769 56 \$2,932,995,541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値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及七(二) 158,601,415 2 198,896,440 3 應收款項 六(三)及七(二) 1,523,399,983 24 1,894,679,154 30 預付款項 6,884,923 - 6,919,528 - 赤動資產合計 5,197,693,090 82 5,033,490,663 79 非流動資產 六(四) 20,365,256 - 19,758,855 -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84,728,287 5 64,263,09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52,392,234 1 78,539,46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758,863,733 12 1,182,460,211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 758,863,733 12 1,345,021,630 21 資產總計 (5,314,042,600) 100 \$6,378,512,293 100 負債及權益 (5,378,512,293)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値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二)及七 (二)158,601,4152198,896,4403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六 (三)及七 (二)1,523,399,983241,894,679,15430預付款項6,884,923-6,919,528-流動資產合計5,197,693,090825,033,490,66379非流動資產 運延所得稅資產 財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市へ(六)20,365,256 284,728,287 5 752,392,234 1 758,863,733 12-19,758,855 64,263,098 1 758,863,733 12-資產總計(六) (九)758,863,733 758,863,733121,182,460,211 1919背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權益(六) (100)\$6,378,512,293100		六(一)及七(二)	\$ 3,508,806,769	56	\$ 2,932	2,995,541	46
預付款項6,884,923-6,919,528-流動資産合計5,197,693,090825,033,490,66379非流動資産六(四)20,365,256-19,758,855-使用權資產六(五)284,728,287564,263,0981遞延所得稅資產六(十六)52,392,234178,539,4661其他非流動資產六(六)758,863,733121,182,460,21119非流動資產合計1,116,349,510181,345,021,63021資產總計\$6,314,042,600100\$6,378,512,29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3
流動資産合計5,197,693,090825,033,490,66379非流動資産六(四)20,365,256-19,758,855-使用權資産六(五)284,728,287564,263,0981遞延所得稅資產六(十六)52,392,234178,539,4661其他非流動資產六(六)758,863,733121,182,460,21119非流動資產合計1,116,349,510181,345,021,63021資產總計\$6,314,042,600100\$6,378,512,293100			1,523,399,983	24	1,894	4,679,154	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六(十二)及七(二)	\$	4,171,450,905	100	\$	5,060,931,17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十五)及七(二)	(3,879,518,772)	(93_)	(4,500,813,514)	(89_)
營業利益			291,932,133	7		560,117,6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二)		978,060	_		324,435	_
利息費用	六(五)	(3,949,980)	_	(1,052,953)	-
離職準備金損益	六(六)	(9,503,197)	_		7,742,2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淨損益		(40,230,202)	(1)		65,993,582	1
其他收入			4,628,981	_		4,189,415	-
兌換損益			224,299,731	5	(33,422,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223,393	4		43,774,361	1
稅前淨利			468,155,526	11		603,892,025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98,597,984)	(2)	(107,372,063)	(2)
本期淨利		\$	369,557,542	9	\$	496,519,962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5,236,000	_	\$	21,360,000	_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047,200)		(4,272,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188,800			17,088,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746,342	9	\$	513,607,962	10
基本每股盈餘		\$		11.82	\$		15.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松江田 人・



主辦會計



根 世 單位:新台幣元

上辦會計

						出	<u>\$</u> ⊞	倒		餘			
	丰	通股股本		本公積	刊	法定盈餘公積	华	別盈餘公積	#	5 分配 盈餘	⟨□	11110	
	↔	312,541,150	\$	112,451,326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790,901,959	↔	5,049,617,357	
		I		I		I		I		496,519,962		496,519,962	
		I		ı		I		I		17,088,000		17,088,000	
		I		I		1		I		513,607,962		513,607,962	
		I		I		I		I	\smile	312,541,150)	_	312,541,150)	
		I		18,412		I		I		I		18,412	
km/	8	312,541,150	\$	112,469,738	↔	326,044,516	₩	507,678,406	မှ	3,991,968,771	↔	5,250,702,581	
	ઝ	312,541,150	↔	112,469,738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991,968,771	↔	5,250,702,581	
		I		I		I		I		369,557,542		369,557,542	
		I		ı		I		I		12,188,800		12,188,800	
		1		1		I		I		381,746,342		381,746,342	
		I		I		I		I	_	493,815,017)	_	493,815,017)	
		I		131,618)		I		I		I		131,618)	
Lrm/	\$	312,541,150	↔	112,338,120	↔	326,044,516	↔	507,678,406	↔	3,879,900,096	↔	5,138,502,2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股利



經理人: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股利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468,155,526	\$	603,892,025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590,229		99,271,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40,230,202	(65,993,582)		
利息收入	(978,060)	(324,435)		
利息費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949,980		1,052,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23	(158,935)		
應收款項		371,286,983	(884,540,361)		
預付款項		34,605	`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596,478		9,800,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	(84,552,451)	,	83,662,378		
其他流動負債		3,603,018	(1,898,830)		
應付離職準備金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46,199	1	17,143,787 1,123,008)		
受工個的		213,981	(
		1,319,913,551	(139,204,161)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970,248 153,034,242)	1	327,505 63,530,421)		
支付之利息	(3,949,980)	(1,052,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63,899,577	(203,460,030)		
		1,103,099,377	(203,400,030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4.450.400.\	,	C 207 704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158,436	(6,297,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8,436_)	(6,297,791_)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114,896)	(77,832,994)		
現金股利	(493,815,017_)	(312,541,150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929,913_)	(390,374,144_)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811,228	(600,131,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2,995,541		3,533,127,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8,806,769	\$	2,932,995,541		
	=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 26 日設立,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0980030573 號函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47239 號函核准,更名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5562 號函核准與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摩根投顧)合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營業讓與本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及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之營業讓與本公司,營業讓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5115 號函核准廢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 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u> </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 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准則理事會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 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网际自可车对还于自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 地適用。

(一)<u>遵循聲明</u>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簡稱 IFRSs) 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 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 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内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 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 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 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 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不動產及設備

-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 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 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 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 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 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5年

建築物改良 5~10 年

辦公設備、交通設備及租賃改良 3~10年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赁 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後收型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或銷售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日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 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内認列,並於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予 JPMorgan Chase & Co. 全球子公司及分行之特定員工,此股票分紅計畫係以所給予最終母公司股票之市價以直線法在股票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而常股票既得於員工時,本公司會將股票分紅之費用支付予國外之最終母公司。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内容可分為:

-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管理費收入。
- 2. 銷售基金收入:本公司於國内募集及再銷售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按基金發行價額之百分比,自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33,711,288。

(二)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量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上市(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企業價值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u>	1年12月31日	11	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3,566,097	\$	104,758,679
活期存款		3,415,240,672		2,828,236,862
合計	\$	3,508,806,769	\$	2,932,995,54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	1年12月31日	<u>11</u>	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2,910	\$	221,568
未上市(櫃)股票		14,303,185		14,303,185
評價調整		144,175,320		184,371,687
	\$	158 601 /115	\$	108 806 //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與 110 年度受益憑證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58,831)及\$377。民國 111 年與 110 年度未上市(櫃)股票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0,171,371)及\$65,993,205。

(三)應收款項

	<u>11'</u>	1年12月31日	<u>11</u>	0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100,817,215	\$	114,012,367
應收銷售費		1,421,452,625		1,779,441,142
其他		1,130,143		1,225,645
	\$	1,523,399,983	\$	1,894,679,154

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u>Ŧ</u>	項付設備款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	173,461,753	\$	104,638,528	\$	_	\$	278,100,281
累計折舊	(159,608,792)	(98,732,634)			(258,341,426)
	\$	13,852,961	\$	5,905,894	\$		\$	19,758,855
<u>111年</u>								
1月1日	\$	13,852,961	\$	5,905,894	\$	_	\$	19,758,855
增添		2,963,959		_		11,194,477		14,158,436
處分 – 成本	(6,822,133)	(1,150,400)		_	(7,972,533)
處分 – 累計折舊		6,822,133		1,150,400		_		7,972,533
折舊費用	(8,303,182)	(5,248,853)			(_	13,552,035)
12月31日	\$	8,513,738	\$	657,041	\$	11,194,477	\$	20,365,25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603,579 \$ 103,488,128	\$ 11,194,477 \$ 284,286	,184
累計折舊	(161,089,841_) (102,831,087_)		,928)
	\$ 8,513,738 \$ 657,041	\$ 11,194,477 \$ 20,365	,256
		預付設備款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3,348,088 \$ 105,687,309	\$ - \$ 289,035	,397
累計折舊	(164,267,750_) (87,463,571_)	(251,731	,321)
	<u>\$ 19,080,338</u> <u>\$ 18,223,738</u>	<u> </u>	,076
110年			
1月1日	\$ 19,080,338 \$ 18,223,738	\$ - \$ 37,304	,076
增添	6,297,791 –	- 6,297	,791
處分 – 成本	(16,184,126) (1,048,781)	- (17,232	,907)
處分-累計折舊	16,184,126 1,048,781	- 17,232	,907
折舊費用	(11,525,168) (12,317,844)		,012)
12月31日	<u>\$ 13,852,961</u> <u>\$ 5,905,894</u>	<u> </u>	,855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73,461,753 \$ 104,638,528	\$ - \$ 278,100	,281
累計折舊	(159,608,792) (98,732,634)	(258,341	,426)
	<u>\$ 13,852,961</u> <u>\$ 5,905,894</u>	<u> </u>	,855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u>	年12月31日	110	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	284,728,287	\$	64,263,098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	80,038,194	\$	75,428,299
	111 年度		110 年度
\$	3,949,980 1,735,580	\$	1,052,953 3,297,253
	\$ \$ \$	\$ 284,728,287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 80,038,194 111 年度 \$ 3,949,980	帳面金額 \$ 284,728,287 \$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 80,038,194 \$ 111 年度 \$ 3,949,980 \$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95,273,652 \$ 12,681,41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5,800,456 及 \$82,183,200。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u>	年12月31日	11	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28,707,779		28,737,779
後收型手續費		579,521,464		1,004,234,141
離職基金		95,634,490		94,488,291
	\$	758,863,733	\$	1,182,460,211

- 1.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因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於民國 98 年度增加提存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於民國 104 年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因廢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60013373 號函同意,減少提存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繳存面額皆為 \$55,000,000 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
- 2. 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員工離職金及公積金管理辦法,每月依員工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離職金費用,並提存於信託專戶,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提存於信託專戶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應付離職準備金。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平皮
期初金額	\$	94,488,291	\$	77,344,504
加:本期提列數		13,886,462		12,409,362
投資(損失)利得	(10,350,174)		7,741,705
關係企業轉入		837,506		_
減:本期支付數	(3,227,595)	(3,007,280)
期末金額	\$	95,634,490	\$	94,488,291
(七)應付費用				
	<u>111</u>	年12月31日	110	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4,832,544	\$	248,277,621
應付代銷基金費		317,560,116		378,420,590
應付營業稅		14,765,271		18,369,600
應付勞務費		20,320,800		18,983,038
應付保險費		5,752,513		5,342,970
應付其他費用		106,875,700		106,402,232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		39,702,785		28,434,511
	\$	719,809,729	\$	804,230,562

(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 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内(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發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内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發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u> 1	I1年12月31日	110	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値			\$	198,684,000	\$	209,75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_	164,973,000)	(160,59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711,000	\$	49,161,0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勢	動如下	. :				
	確定	2福利義務現值	計	畫資產公允價值	_ 淨	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9,754,000	(\$	160,593,000)	\$	49,161,000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6,667,000		_		6,667,000
利息費用(收入)		1,034,000	(816,000)		218,000
小計		7,701,000	(816,000)		6,885,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_		3,490,000		3,490,00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3,080,000)	_	(23,080,000)
經驗調整		4,354,000	_			4,354,000
	(18,726,000) _	3,490,000	(15,236,000)
提撥退休基金		_	(7,099,000)	(7,099,000)
支付退休金	(45,000) _	45,000		_
12月31日餘額	\$	198,684,000	(<u>\$</u>	164,973,000)	\$	33,811,000
	確分	P福利義務現值	=-	畫資產公允價值	海	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度	<u>næ</u> ∧		<u> </u>	宣 负圧 口 / 1 () ()	_/5	
110 平 <u>反</u> 1月1日餘額	\$	219,774,000	(\$	148,130,000)	\$	71,644,000
退休金費用:	Ψ	219,774,000	(Ψ	140,130,000	Ψ	71,044,000
當期服務成本		5,618,000		_		5,618,000
利息費用(收入)		1,079,000	(748,000)		331,000
小計		6,697,000	`-	748,000)		5,949,000
5 01		3,337,330	\ <u> </u>	, 10,000	_	3,3 10,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於利息收入以				
費用之金額)		- (7,548,000)(7,548,00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03,000	_	803,00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121,000)	- (121,000)
經驗調整	(14,494,000)	_ (14,494,000)
	(13,812,000) (7,548,000) (21,360,000)
提撥退休基金		- (7,072,000)(7,072,000)
支付退休金	(2,905,000)	2,905,000	_
12月31日餘額	\$	209,754,000 (\$	160,593,000) \$	49,161,000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20.08%	25.40%		
權益工具	53.39%	48.08%		
債券工具	25.29%	26.34%		
其他	1.24%	0.18%		
合計	100.00%	100.00%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包含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以及中國信託離職基金專戶。前者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另本公司成立「摩根大通集團員工離職金與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國信託離職基金專戶,該專戶之資金主要投資於銀行活(定)期存款,以及由集團內所募集或代銷之境內外基金,定期檢視專戶績效並調整資金配置,其運用所產生之投資損益併入基金資產,並分配至員工個人帳戶。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5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値之影響 (\$5,237,000) \$ 5,436,000 \$ 5,352,000 (\$5,183,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5,966,000) \$ 6,199,000 \$ 6,023,000 (\$5,827,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383,00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 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08,040 及 \$20,088,208。

(九)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之普通股共 1,254,115 股,以換股方式合併摩根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皆為 \$312,541,150,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31,254,115 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須符合民國102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1020008405號函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	110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六(十七))	\$	120,131	\$	251,749	
合併溢價		112,217,989		112,217,989	
	\$	112,338,120	\$	112,469,738	

(十一)保留盈餘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據法律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股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 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特別盈餘公積根據公 司法規定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 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3. 依據金管會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函規定,為保護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權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前揭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5.本公司於民國 111年6月24日及 110年6月23日通過民國 110年及民國 109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8 元及新台幣 10 元整,共計 \$493,815,017 及 \$312,541,150,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及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 6. 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内。

(十二)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09 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218,075,071	\$	1,454,840,844
銷售基金收入		2,953,375,834		3,606,090,334
	\$	4,171,450,905	\$	5,060,931,178
(十三) <u>員工福利費用</u>	_		_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733,936,154	\$	710,483,161
勞健保費用		43,383,190		37,635,012
退休金費用		28,915,675		26,037,208
其他用人費用		28,597,029		43,648,071
	\$	834,832,048	\$	817,803,452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 酬勞不低於 0.01%。
-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 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816 及 \$60,389,帳列薪資費 用科目。
- 4.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0.01% 為基礎估列,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折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93,590,229 99,271,311 (十五)其他營業費用 111 年度 110年度 租金費用 \$ 1,735,580 3,297,253 稅捐 102,506,102 110,603,120 郵電費用 3,544,351 3,122,236 勞務費用 429,671,073 476,337,801 電腦資訊費用 26,960,923 23,595,812 銷售費用 2,176,222,472 2,758,951,375 其他費用 210,455,994 207,831,154 2,951,096,495 3,583,738,751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 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107,127 122,296,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9,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76,245) 2,177,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820,529 124,474,2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777,455 17,102,2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102,226) 41,777,455 所得稅費用 98,597,984 107,372,0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047,200)(\$ 4,272,00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 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4.479.760 120,778,4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276,245) 2,177,43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83,778) 11,595,178)(未分配盈餘加徵 989,647 所得稅費用

107,372,063

98,597,984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 🗆 1 🗆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 21 □	
新 叶 州 关 田 •	1月1日	一部外外有金	他称口净机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遊延所侍祝貞座 離職準備金	\$ 37,351,342	\$ 229,240	\$ -	\$ 37,580,582	
退休金	1,011,551	(1,011,551)	Φ –	φ 37,300,302	
員工配股	7,448,306	1,434,220	_	8,882,526	
固定資產財稅差	4,987,014	942,112	_	5,929,126	
自足員 <u>住</u> 別忧左 未實現兌換損失		·	_	5,929,120	
小計	27,741,253	(27,741,253)		<u></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39,466	(26,147,232)		52,392,234	
退休金		1 017 016 /	2 047 200 \ /	1 220 254 \	
未實現兌換利益	_	1,817,846 (3,047,200) (,	
小計		(17,448,069)		(17,448,069)	
		(15,630,223) (3,047,200) ((18,677,423)	
合計	\$ 78,539,466	(\$41,777,455)(\$ 3,047,200)	\$ 33,714,811	
		110年	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離職準備金	\$ 33,922,585	\$ 3,428,757	\$ -	\$ 37,351,342	
退休金	1,174,960	4,108,591 (4,272,000)	1,011,551	
員工配股	6,892,247	556,059	_	7,448,306	
固定資產財稅差	2,524,770	2,462,244	_	4,987,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194,678	6,546,575		27,741,253	
合計	\$ 65,709,240	<u>\$ 17,102,226</u> (\$ 4,272,000)	\$ 78,539,466	

5.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之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係在公司訂定之給予日無償給予特定員工股票之分紅配股計畫,此計畫通常是一年給予一次,且百分之五十在給予日後兩年既得,另外百分之五十在給予日第三年既得。除此之外,此計畫允許符合一定條件年資水準的員工得於在自願離職的情況下,仍可取得未既得之部分股票。此分紅配股計畫在既得期間行使皆屬有效,在既得期間為既得之股票所配發之股票相關股利,員工皆享有所發放股利約當現金金額之權利。
-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取得上述計畫之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3.844 股及 9.042 股,其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 US\$141 及 US\$132。
-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9,022,259 及 \$14,526,946, 負債分別為 \$39,702,785 及 \$28,434,240,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交割給付交易所產生之權益為 \$120,131 及 \$251,749,帳列資本公積 – 股份基礎給付項下。

(十八)重要合約

- 1. 本公司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二)說明。
- 2.本公司於99年度起與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訂有授權契約,由該公司授權本公司經理 JPMorgan Taiwan Fund,每月支付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予本公司,相關經理費收入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 3.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起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訂有投資顧問合約,由該公司就本公司經理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暨人員培訓等服務,本公司於每季按經理該基金所收經理費之一定比例支付顧問費予該公司,相關勞務費支出,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二)說明。
- 4. 本公司與摩根證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雙方同意將摩根證券境外基金總代理之營業及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之營業(指所從事與摩根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摩根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有關之營業、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辦理該等營業之員工)轉讓與本公司(以下簡稱營業讓與)。本營業讓與對價之帳面淨值為 \$510,497,749。上述總代理合約係與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簽訂,相關銷售基金收入,請詳關係人交易附註七(二)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 JPMorgan Chase & Co。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	<u>入 其</u>	月末應收利息
最終母公司 之其他子公司	\$ 3,772,023,918	\$ 3,429,202,279	0%~1.40%	\$ 29	9,478 \$	9,415
		1	10年度12月31	\Box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	<u>入 其</u>	月末應收利息
最終母公司 之其他子公司	\$ 2,837,764,871	\$ 2,837,764,871	0%~0.01%	\$ 21	5,380 \$	7,21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	合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流動				
最終母公司之其 所經理之基金			<u>111年12</u> \$	月 31 日 122,910	<u>110年</u> \$	12月31日 221,568
評價調整			(<u></u>	24,895 ₎ 98,015	\$	101 221,669

3. 應收銷售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u>3 1,421,259,765</u> <u>\$ 1,778,896,846</u>

係依合約約定應收取之銷售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4. 應付顧問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18,540,300 \$ 17,144,230

係依合約約定應支付之顧問費,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5.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9,702,785 \$ 28,434,240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相關内容請詳附註六(十七)。

6. 銷售基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613,488,424

2,903,747,733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之境外基金銷售收入,相關内容請詳附註六(十八)。

7. 經理費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4,181,721

28,586,785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之基金經理費收入,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8. 勞務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278,877,015

323,257,469

係支付顧問費,此金額係屬未稅金額,相關合約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8,464,945

476,792,75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 (1)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 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 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 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如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u></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8,015	\$ 98,015	\$ -	\$ -	
非上市(櫃)股票	158,503,400			158,503,400	
合計	<u>\$ 158,601,415</u>	\$ 98,015	<u> </u>	<u>\$ 158,503,400</u>	
		110年12	2月31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値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1,669	\$ 221,669	\$ -	\$ -	
非上市(櫃)股票	198,674,771			198,674,771	
合計	\$ 198,896,440	\$ 221,669	<u>\$</u>	\$ 198,674,771	

(以下空白)

-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底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期未餘額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値衡量 之權益工具	\$198,674,771	(\$40,171,371)	\$ -	\$ -	\$ -	\$ -	\$ -	\$158,503,400

民國 110 年底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期未餘額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値衡量 之權益工具	\$132,681,566	\$ 65,993,205	\$	\$ -	\$ -	\$ -	\$ -	\$198,674,771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5.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本公司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値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値	輸入値與公 允價値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 値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8,503,400	市場法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値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允價 値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値	輸入値與公 允價値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 値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8,674,771	市場法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値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允價 値愈低

8.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 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 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	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方	認列於損益		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_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850,340	(\$ 15,850,340)	\$ 19,867,477	(\$ 19,867,477)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冑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事業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分工,包括交割部、財務部、內部稽核部等,均有其所屬風險管理事務之職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措施。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款項等債權可能無法按約定條件償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參酌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內部信用評等,依其等級給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級管理。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包活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Stage 1) 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 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 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本公司並無存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 價值。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已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6)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或與集團内關係企業之往來,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 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 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營運資金之外,需保持適當之周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基金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 B.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皆屬短期性,且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主要交易對象係 集團内之關係企業,故其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及匯率風險,主係所持有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 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以下空白)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内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 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 盤點地點: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 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進行監盤,經核對盤點清冊, 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事後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重要資產之金額及狀況。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 (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 節相符比率 (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	100%	_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100%	_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_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
 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例(%)
 說 明

 營業利益比率
 7%
 11%
 -36%
 註

註: 主要係因本年度銷售基金收入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_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 例	說明
使用權資產	\$ 284,728,287	\$ 64,263,098	\$ 220,465,189	343%	註(一)

註(一):係因為本年度新增租約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變	動_
	111 年 度 1 ⁻	10 年 度 金 額	比例 (%) 說 明
離職準備金損益	(\$ 9,503,197) \$	7,742,262 (\$ 17,245,459	(一) -223% 註(一)
兌換損益	224,299,731 (33,422,380) 257,722,111	-771% 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益	(40,230,202)	65,993,582 (106,223,784	:) -161% 註(三)

註(一):係因為本年度離職基金之投資損失所致。

註 (二):係因為本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註(三):係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其他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之情事。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01

號

會員姓名: 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512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8日

五、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 號	受處分事由	結	果
112年1月5日	金管證投字第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29 日進行一般業務	糾正	
	1120380038	檢查,發現下列缺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		
	號函	公開說明書刊印内容,未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		
		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及未刊印「投資人投		
		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		
		之比重」之警語文字。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號 20) 樓	(02) 8726-	-868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5 樓之 1	(04) 2258-	-81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號 26樓之	22	(07) 33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 168 · 170 · 186 ·	(02) 3327-	
	188 號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	樓	(02) 8722-	-666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 217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	109號 1、2樓	(02) 2718-	-0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 2536-	-29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	50 號 1、2、3、5、	(02) 2771-	-6699
	8、12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 5576-	-359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127 號、	(02) 2171-	-1088
	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區	路 1 段 120 號	(02) 2349-	-345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 2371-	-3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 2563-	-315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 2348-	-1111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	225 號	(02) 2173-	-88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02) 2581-	-711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Ⅰ樓	(04) 2236-	-852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68 號	(02) 2962-	-91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	205、207、209號1樓	(02) 2312-	-363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	246號1樓、2樓、	(02) 2752-	-5252
	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02) 2716-	-6261
	6 樓、17 樓至 19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		(02) 271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02) 2181-	-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		(02) 8789-	-8888
	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5~ 之 6、13 樓、13 樓之 1~		`	
	14 樓之 1~ 之 3、14 樓之 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02) 232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02) 87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號1至3樓、8樓、	(02) 2173-	-6699
	68號1樓		(a.a.)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		(02) 2326-	-9888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	、19 楆、20 楆、21 樓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 557-0535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 2720-8126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02) 8758-3101
台北分公司	72 樓之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4 樓	(02) 8178-301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内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 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 7755-772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内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 8752-7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02) 2312-3866
	20 樓	

※ 透過銷售機構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交易之投資人,仍得依原有方式繼續辦理基金交易。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收件單位	地	址	電	話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號 20村	塿	(02) 87	26-868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	:5 樓之 1	(04) 22	58-812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號 26樓之	2	(07) 33	5-17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 25	36-2951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僅限第一商銀代理買回。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確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内容如下:

- 第一條: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内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 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 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 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 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 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 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 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 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 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 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 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 規範。
-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 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 備查。其内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 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 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 第十條: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内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 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 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 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 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 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 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 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 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 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 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 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 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 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 管理。
- 第十七條: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廿條: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德瑜





二、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 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 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 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 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 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 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 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 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 本公司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 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國意人能明書 內容,併此聲明。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簽章

總經理: 粟耀儀

簽章

稽核主管: 陳孝傑

東開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彦佑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 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金日就請 辦業統或外和案項防第之管對下本 理,防異洩與安規止者監	會本列公 個尚止常情非全定外(控應於公資司 人未外使境公維對部非與定1司計解 資就部用,務護同絲法因與		月業缺意 全商入所定個第第侵常制18務失改 維務侵致期人10項對用所	百食事奏 獲及及乙寅資条第第一訂至查項: 作務非個練料第6的行措。 系法資,檔3款及為	本對常沒每果	善 自部用設發檢自	丁相關政第 一侵及之演 所致海 東 東 東 後 一 後 次 後 次 後 次 後 次 後 次 後 次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策去資 , 或 , 或 , , , , , , , , , ,		於1						間 成改
<u>↓</u>	The second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謹代表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唐德瑜

疆

(簽章)

總經理: 粟耀儀

調業

(簽章)

稽核主管: 陳孝傑

寧哨 Mm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洪敏智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三、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二) 組織系統各項說明。)
 - 2.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112年12月31日

職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名稱
董事長	唐 德 瑜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事	吳擎天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事	葉鴻儒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事	潘怡如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董事	劉玲君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四)董事會及總經理之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變更董事會董事之人數;
 - (3) 發行超過授權資本額之新股、變更股票之性質、或本公司股票之上市或上櫃;
 - (4)變更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或減少授權資本額;
 - (5) 簽訂、修改或終止管理顧問契約及技術移轉契約;
 - (6) 本公司破產、重整或清算;
 - (7) 指派或解聘總經理;
 - (8) 指派或解聘查帳會計師;
 - (9)選任董事長;
- 2. 總經理應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職稱	指派代表人姓名	法人董事名稱
監察人	潘紅玲	美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代表人

-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指派之。
- 2.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為如下:
 - (1)報酬:包括基本薪資、誤餐津貼等。基本薪資應參考物價指數及市場同業水準定期檢討, 並為必要之調整。
 - (2) 獎金:獎金之規劃與發放係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之結果,作為評量之依據。
 - (3) 其他(紅利)等:依集團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每年審視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績效考核指標以及相關定期績效考核制度之執行, 以確保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 4.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及酬金核定準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四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共完成一百一十五堂進修課程。

(八)風險管理資訊

鑒於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置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AM (Taiwan) Business Control Committee),負責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並於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營運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除每月定期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公司曝險及風險狀況外,亦不定期直接向集團之風險管理單位報告,保有高度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更引進集團母公司高標準之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另設置投資董事 (Investment Director)、法規遵循部 (Compliance)、法務部 (Legal)、ESG 工作小組 (ESG WG),連同營運風險管理部 (Control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及集團之風險管理單位等,各司其職獨立運作,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獨立與專業性,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

本公司董事會與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運作機制摘要如下:

1. 董事會

- (1) 認知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對風險策略給予指引,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 管理最終責任。
- (2)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 (3) 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 (4)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2.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相關議題與行動方案,協助監督公司風險管理。
- (2) 與資深管理階層會議,就整個公司的風險策略,進行全面性的考量與檢討。
- (3) 辨認、評估、管理風險政策方案,並負責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4) 審核各單位是否已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之管理、監控與通報程序。
- (5) 衡量各單位風險政策的執行方法與能力。
- (6) 定期瞭解風險管理報告評估内容的完整性,並對於風險事項的回應處理予以評估。
- (7) 確認有效的風險抑減 / 控制方案確已執行, 且追蹤評估其執行結果。
- (8) 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與遵循之議題。
- (9) 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詳實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亦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 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2. 本公司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摩根斑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	ト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投資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員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條方	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摩根環球股票收</u> 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摩根</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u>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 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3:温水仍变;水头中今;水	坐心态层 红轫约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艮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牙仅具信式夹剂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な 條	文	條 次	條文
	六、受益人:指依	本契約規定,享有本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
	基金受益權之。	人。		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統	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
	金而發行,用」	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金所享權利之不	有價證券。		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	: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行總面額募足,並符		一 可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		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
	條件,經理公司	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		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
	金管會核准備資			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
		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
	│ 之日。			之日。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
		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		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
	業務之機構。			業務之機構。
		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公開募集本基金,發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
		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 , , , , , , , , , , , , , , , , , , ,	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		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所編第			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指有下列情事。			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 , , , ,	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
		定關係者;		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別之董事、監察人或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设建百分之五以上之		編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
	股東;	3 武物证 2 三 一 物证		股東; - 人一入前款人是或經典公司之經典
	, , , , , , , , , , , , , , , , , , ,	夏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夏之差東、監察人。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司之董事、監察人、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百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			リー・・・・ ガミ・以上放来 何 で
		·····································		一
	_ [性连五马虓五马宫来 行營業日,但依本基		- -
		<u>门宫来口,但依本塞</u> 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		1
		公 <u>二之前一宮</u> 素 <u>口母</u> 資產價値之資產比重		
		真座頃恒と貝座ル里 本基金資産一定比例		□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u>华基亚貝库 </u>		
		<u>实心。因为又勿问物</u> 停止交易時,則為非		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
		<u> </u>		口 个坐业马名木口人伊貝庄俱他

摩根現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i>₩</i> -/□	l/Az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文	條 次	條 文
		<u>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u>		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
	最新公開說明書			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1	型理公司及基金銷售 8.要共轉單位之營業		T / (、
		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		に、可昇口と母文価権単位/伊貝佐 関値中、相常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
	日。 十五、計質ロ・地質			類個中,相當於原文無人可分配之 收益金額。
	1	金泽省產價值之營業		
	1 /	1. 伊貝座		
		19年10と伊賀屋頃間 1988年成長成の1988年成		
	後計算之。	工图汉地四义勿无规		
	122-1211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一
		引配息型各計價類別		
		<u>388至日叶良效为</u> 爭資產價值中,相當		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
		3配之收益金額。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		名簿。
	達經理公司或公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		
		-營業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受益人名簿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
	委託受益憑證	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
	保存,其上記載	或受益憑證受益人之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姓名或名稱、信	主所或居所、受益憑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
	證轉讓、設質及	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
	名簿。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會計年度:排	旨每曆年之一月一日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
	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	管事業:指依本基金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也區法令規定得辦理		二十 <u>三</u>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
		呆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之 <u>公司或</u> 機構。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R管事業:依本基金		二十 <u>四</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也區法令規定,得辦		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
		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u> 之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u>公司或</u> 機構。			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
		<u>市場:指本基金投資</u>		融商品。
		登券交易所、店頭市		二十 <u>五</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
		以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 ■ ★# 第1 表 第2 表 第2 表 第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		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易有價證券之</u>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
	<u>十二</u> 、證券父易月	听:指 <u>臺</u> 灣證券交易		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摩根現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	投資信託契約	, , ,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i>版</i> 力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 條 次	1011	文]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條 次	條 二十七、申購價金:	文 七中時末甘仝爲公
	所在國或地區之				2金額,包括每受益 2金額
	二十四、店頭市場:				B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B ※ 第3 3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
	准投資之外國店			購手續費。	** C . *b********
	二十 <u>五</u> 、證券相關商			二十 <u>八</u> 、收益分配基	
]投資效率,運用本			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 表記完立記答標準
		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而訂定之計算標準
		《文選擇權或其他金			/ I# 00 / -
	融商品。			<u>二十九</u> 、各類型受益	
	二十 <u>六</u> 、事務代理機				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公司處理本基金受		為	•
	益憑證事務之機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	受益權單位:指
	二十 <u>七</u> 、淨發行總面	i額:指募集本基金		· · ·	
	所發行受益憑證	之總面額。		三十一、外幣計價到	受益權單位:指
	二十 <u>八</u> 、申購價金: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	
		'金額,包括每受益		三十 <u>-</u> 、基準貨幣: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
	權單位發行價格	孫以申購單位數所		淨資產價值之貨	資幣單位,本基金基
	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		準貨幣為新臺幣	Š °
	購手續費。			三十三、基準受益權	望位:指用以換算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	準日:指經理公司		各類型受益權單	単位・計算本基金總
	為分配收益計算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		受益權單位數之	2依據,本基金基準
	<u>別</u> 每受益權單位	立可分配收益之金		受益權單位為_	•
	額,而訂定之計	算標準日。		三十 <u>四</u> 、同業公會:	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指本基金所		資信託暨顧問商	5業同業公會。
	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u>	慢受益權單位、月			
	配息型新臺幣計	- 價受益權單位、月			
	配息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息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累積			
	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益,月配息型受	· 益權單位(含新臺			
	*************************************	- 價及人民幣計價三			
	類別)分配收益	0			
		 受益權單位:指累			
	I	·····································			
		賈受益權單位之總			
	# · · · · · · · · · · · · · · · · · · ·	170			
	<u> </u>	, 苏赫權單位:指日配			
	I	·益權單位及月配息			
	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總稱。			

施力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设容信 託 初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手饭	以外以示以皿本立记分 	汉县后前J关州)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三十三、月配息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係月配息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月配息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月配息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總稱。					
	三十 <u>四</u> 、基準貨幣: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				
	淨資產價値之貨	幣單位,本基金基				
	準貨幣為新臺幣 準貨幣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	單位:指用以換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位,計算本基金總				
	受益權單位數之	依據,本基金基準				
	受益權單位為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u>位</u> ∘					
	三十 <u>六</u> 、同業公會:	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 					_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第二個	条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					之開放式基金,定
	<u> </u>	<u>買</u> 之開放式基金,				<u>簡稱)(基金名稱)</u>
		投票收益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20 V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国滿。 <u>或本基金</u>	
	屆滿。					賣期間屆滿或有本
					<u>契約應終止情事</u>	時,本契約即為終
			7-1- I	<i>F</i>	<u> </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個	杀	本基金總額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很 	
		元,最低為等値新				元,最低為等値新
	・ ・					<u>导低於等値新臺幣</u>
	, ,	夏受益權單位首次				<u>丁受益權單位總數</u>
	1	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一			最高為基準受益性	<u> </u>
		每一新臺幣計價			<u>位</u> 。其中,	1. 艾林思片关节
		<u>T面額為新臺幣壹</u>			· '	夏受益權單位首次
	拾元。	3.光ᄨ智片关为河				国额最高新臺幣
	, ,	是益權單位首次淨 1000年第二				· 發行受益權單位
		展高為等値新臺 ・※終与要が壊				<u> </u>
		元,淨發行受益權 夏克為壽於 <i>廣</i> 四其				位。
		最高為 <u>壹拾億個基</u>			l ' '	· 益權單位首次淨 - 皇京等原新嘉數
		量位, <u>各外幣計價</u>				最高等値新臺幣
		之面額如下:			兀,	淨發行受益權單

麻井田	温冰心垂小头其个淡	*心容/==红却约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手饭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好人员后	(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1. 每一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位約	總數最高為 <u>基準受益權單</u>
	面額為	美元壹拾元 <u>。</u>		位_	單位。
	2. 每一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二、本基金新	<u>「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u>
	位面額	<u> </u>		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	整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
	權單位之換算上	<u>比率為 1:1;各外幣</u>		報生效後	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臺幣計價	賢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
	<u>之換算比率,以</u>	<u>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u>		基準受益	K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
	權單位面額按本			受益權單	望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
	業日依本契約第	三十條第二項第四		權單位數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款之規定所取得	<u> </u>			
		<u>「為新臺幣後,除以</u>		已發行基	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
	基準受益權單位	<u>I面額得出,以四捨</u>		計價受益	K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
	<u>五入計算至小數</u>				恒数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				得辦理追加募集。
		報日前五個營業日			至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
		·權單位之平均已發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
		位數占原新臺幣計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内開始
		□報生效發行基準受 □ □ □ □ □ □ □ □ □ □ □ □ □ □ □ □ □ □ □			目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内
		公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1 "3.237 = 1	三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1	受益權單位之平均			上開期間内募集之受益憑
		整權單位數占原外幣			了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 - 法第一天 显示 5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Z申報生效發行基準			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2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l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以上者,得辦理				了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1886年第二887年第二887年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			' ' ' ' ' ' '	等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 第45月高級發行總元第35日
	1.5.7.2.1.7.5.7.5.7.5	2外,應於申報生效 知			単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
		起六個月内開始募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
		[日起三十日内應募 1			翌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1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登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 5、3.45年間書件自会符念中
		引内募集之受益憑證 1法具任治验伝練西			到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B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B 東京深發行總面額		'"']發行時亦同。
		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18月27年後,仍很繼			2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
		間目 高瀬後 ・ 仍得 繼***********************************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發銷售之。募足首次 			-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回額或新臺幣計價受 系統行總面額或以數		'- '" '	下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大
		₽發行總面額或外幣 7是京泛發行總面額		'	(大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法会規定之權利)。
		Z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乗檢見清四/包括哥			法令規定之權利。
		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位忽寇中期人处	<u> </u>			

麻地	震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手饭点	成外权赤以 <u>皿</u> 圣亚品》 	外交更后可关心 	(僅適用於含新國	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及行员 (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	爾書中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條 次	條	X
第四條	益憑證受	益人之每受益權單 決權,進行出席數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管會或在基金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所指定之方式辦理 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改立前,不得發行受 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整分下列類型發行, 整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對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 透透過。		雪報告憑不日本類之式人換受本除甲或。證得。基型受計得發益基因等請之權金繼至,與受本除過。	受行受益。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 ∩		-
	摩根環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IAT	-/t7	l No	+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u>次</u> _	條	文 以四铃石 2 立左士탁	條 次		#\iF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u>五</u>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持	往泚一
		<u>算至小數點以</u>			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I—	證均為記名式,採無		<u>六</u>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打	首疋目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i
		I 	共有外,每一受益憑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所</u> 上海提高整理器。經歷公司	
		證之受益人以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 <i>所</i>	
		I -	受益權時,應推派一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内依金管	
		人代表行使受			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	
		I 	受益人時,應指定自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發	<u> </u>
		然人一人代表			<u>發行。</u>	:24 YY 1□.
			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u>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u>	記載と
			個營業日内以帳簿劃		事項。	
			益憑證予申購人。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約	
		I 	證以無實體發行,應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則	
		依下列規定辦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内依持	
		, , ,	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登券,而以帳簿劃撥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丁時,
			寸時, <u>得</u> 依有價證券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	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	
		規定辦理			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	
		` ′ ′	下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等, 免辦理簽證。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	と 相
		, ,	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		規定辦理。	
			,受益人不得申請領 [2]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	
			· · · · · · · · · · · · · · · · · · ·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1 ' '	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	
			望利義務關係,依雙		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用	中萌唄
		1	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回實體受益憑證。	
			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係	
		一			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		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真中保管事業登録。 2007年2月末ま会会		工受益憑證款項收付數 1	2.約書
		·	匀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65.20 中期,甚至并		之規定。 人工、經典公司應以至共 1.2	ケルバン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	
		10.50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集中// 第 東		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録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5下之登録專戶,或 3月章後,復 北 京某		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u>司同意後,</u> 得指定其		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1
		本人開記	设於經理公司 <u>之登錄</u>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を	2保管

et lov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學很知	眾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	食信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u>專戶及</u> 證券商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戶。登載於到	登録專戶下者,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其後請求買回	回,僅得向經理		司 <u>或</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公司或其委任	壬之基金銷售機		登載於登録專戶下者,其後
	構為之。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七)受益人向往來	於證券商所為之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中購或買回	· 悉依證券集中		之。
	保管事業所記	丁相關辦法之規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
	定辦理。			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	之處理,依 <u>「中</u>		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		定辦理。
	業公會受益憑證事			十 <u>一</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下簡稱「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
	規定辦理。 			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一 信念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日本 明明 中間	,		中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
	人申購本基金,申			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計			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 RAME
	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見中報 競法・ つま	—		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	5, 2,5, 2,12 2 5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 <u>,或亦得以其本</u> 帳支付申購價金。	八沙匯分派尸轉		宜。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u>阪文刊中期頃並</u> 。 _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馮		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一)本基金成立日			每受益權單位 <u>以</u> 面額 <u>為發行</u>
	· '	·····································		である。 である。 である。
	位之發行價格			<u> </u>
	(二)本基金成立[
	, ,	權單位之發行價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日該類型受益憑		單位淨資產價值。
		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三)本基金成立後			ー
		新資產價值為零 新資產價值為零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
		· 经理公司於經		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露之銷售價格。		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計算。
	前述銷售價材	各係依 <u>該類型受</u>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
	益權單位最多	<u>————</u> 丘一次公告之發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 I	00. 25 T	11 + 	
摩棒	艮環球	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设置信託契約範本
	<u>- 1</u>				俚週 片		· 多幣別基金)
條 :	欠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7.	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之金額為發行	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	手續費最高ス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基金資產。			1	分之_。本基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四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1	公開說明書規	見定。
		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五、約	經理公司得勢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Į Į	理基金銷售業	養務 。
		格之百分之三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六、約	經理公司應例	衣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		<u> </u>	單位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
	五	、經理公司得委	任基金銷售機構,辦		對	類型受益權單	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理基金銷售業	務。		F	間,除能證明	月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六	、經理公司應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В	時間前提出日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單位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		1	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類型受益權單	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E	申購申請之權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間,除能證明	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1 6	確實嚴格執行	亍,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Ė	於公開說明書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Ŧ	里公司網站 ·	
		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七、E	申購人應於日	中購當日將基金中購書
		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1	牛併同申購價	貫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於公開說明書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A	購人將申購價	貫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理公司網站。			F	三。投資人認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七	、申購人應於申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E	申購基金,原	態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併同申購價	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1	牛及申購價訊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購人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β	除第八項 <u>、</u> 第	第 <u>九</u> 項情形外,經理公
		戶。投資人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Ī	司應以申購 /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中購基金,應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ļ ,	三當日淨值為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件及申購價金	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 </u>	單位數。	
		除經理公司及	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		八、E	申購本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自己名義為投	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		1:	立,投資人以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銷售機構得直	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		Į Į	構基金,或な	於中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入基金專戶外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		<u></u>	構帳戶扣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僅得收受申購	書件,申購人應依基		3	如於受理中縣	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金銷售機構之	指示,將申購價金直		_	上午十時前沿	
		接匯撥至基金	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		F	□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値計算申購
		<u>專戶。另</u> 除第	百八項 <u>至</u> 第十項情形		<u> </u>	單位數。	
		外,經理公司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九、E	申購本基金分	N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進入基金帳戶	富日淨值為計算標		打	没資人以特定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		2	金,或於申賜	構當⊟透過金融機構帳
	八	、申購本基金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F	≒扣繳外幣∈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位,投資人以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3	如已於受理日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購基金,或於	中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E	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環球	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淮	• • •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u>' </u>	<u>條</u>	文	條	次	
			款項時,金融機構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闭款之次一營業日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四十七之三條設	<u> 立之金融資訊服務</u>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u>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u>			位數。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u>專戶者,</u> 亦以申	購當日淨値計算申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購單位數。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
		投資人以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
		金,或於申購當	7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戶扣繳外幣 <u>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
		款項時,金融機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十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
		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
		或扣款之次一營	養日經理公司確認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中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			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
		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
		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匯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値計算申購單位	數。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1±	、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款項收付作業透過</u>			個營業日内,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
		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者,該事業			申購人。
		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十二、自募集日起日内,申購人每
		日前將申購價金	指示匯撥,且於受			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理申購或扣款之	2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司確認申購款項	<u> 已匯入基金專戶,</u>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或取得該事業提	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u>扣款之次一營業</u>	日前指示匯撥之匯			(<u>_</u>) <u></u>
		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	0			
	+-	_、受益人申請於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	2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金實際轉入所申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之淨値為計價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			
		之單位數。轉申	購基金相關事宜悉			
		依同業公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及中央銀行規定	辦理。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养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	
條 次		文	條 次	條	文
	十二、受益人不得明				
		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價受益權單位間轉			
	<u>換。</u>				
	十 <u>三</u> 、 <u>本基金各類型</u>	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頭	以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為之。申購	 博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辞理,經理公司並有			
	權決定是否接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惟經理公司	可如不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應指	訂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基金保管機構地	双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票據兌現後之三	三個營業日内,將申			
	購價金無息退還	閏申購人。			
	十四、自募集日起	至成立日(含當日)			
	<u>止</u> ,申購人每次	7 中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最低發行	厅價額如下,前開期			
	間之後,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				
	(一)累積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為新臺幣	壹萬元整;			
	(二)月配息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為新臺灣	<u> 幣壹拾萬元整;</u>			
	<u>(三)</u> 月配息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為美元參	千伍佰元整;			
	(四)月配息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			
	證為人民的	<u>幣貳萬元整。</u>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	<u> </u>			
	銷售應予適當控	空管,遇有中購金額			
	超過最高得發行	<u>「總面額時,各基金</u>			
	銷售機構應依日	3購人申購時間之順			
	<u> </u>	_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第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詞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	<u>無實體發行,無須辦</u>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詞	
	型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
				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件,為依本契約第			牛,為依本契約第
	1	見定、於開始募集日			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内各類	東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起三十天内各類型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摩根環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契約範本
Mタ プロ	IAZ	17		惶週 月	用於含新臺幣多	
條 次		文 物而宛竿/広纸声微	條 次	-	條	文 行物而短竿/店纸声敞
		總面額等値新臺幣		1		行總面額等値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 大甚会符合成立	<i>板</i>		_ :	元整。 **#令然会母:	六 <i>岁</i>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			1		立條件時,經理公司
		備,經金管會核備				報備,經金管會核備
	後始得成立。	/=π /2 =2 m / 1 Ω		I '	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	,		1		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構,於自本基金不		1		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業日内,以申購人				營業日内,以申購人
	""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l '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退還申購價金及		1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管機構發還中購價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1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管機構 <u>新臺幣</u> 活期				上 算 之 利 息 。 新 臺 幣
	_	_利息計至新臺幣		<u></u>		<u>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者,四捨五入;				壹元者,四捨五入。
		單位,按基金保管		1		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
	<u></u>	別活期存款利率計		-		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
		五入方式計算至各		1 -		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u>[] 以下小數第二</u>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_	1 1 // 1	時,經理公司及基金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			l '		得請求報酬外,為本
		請求報酬外,為本		1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1 '		構各自負擔,但退還
	"""	各自負擔,但退還				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
	1 3	息之掛號郵費或匯		-	費由經理公司第	負擔。
	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ļ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					證發行日前,申購受
		留存聯或繳納申購				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
		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1 '		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
	因移轉外,不得!			1	因移轉外,不行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u>
		理機構將受讓人姓		1 -		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 ' - ' ' ' ' ' ' ' ' ' ' ' ' ' ' ' '	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保管機構。 			1	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			1 -		價證券,得由受益人
		」及相關法令規定		1 -		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u> </u>	<u>割轉讓,但分</u>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

数不得低於 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数不得低於 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辨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 次	條	文	條 汐	次 條 文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和於信託關係,依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產應以「營庫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壓根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自 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 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 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 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而請求 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而請求 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而請求 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而訴求 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金製作獨立之簿而於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九 修	木其全之容忞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 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壓根還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查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壓根實球股票收益基金房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至、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資產。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至、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至、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資產。任何,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八條	1		第八條	
<u>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u> <u>分配)。</u> <u>分配)。</u>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		工 三 四 四	情報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一句		管

摩根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文	條 次	條 文
	1 ' '	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
		權罹於消滅時效,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本基金所行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 '	(不含委任基金銷		本基金資產。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費)。			益,由本基金承擔。
	1 ' '	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
	本基金資產	_		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因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益,由本基金承	ጲ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的	本契約規定或其他		
	中華民國法令規	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並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
	由經理公司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之:			之:
	(一)依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原	夏行本契約之義務,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中	債、投資所在國或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相關	證券交易所、結算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機構、銀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所生之			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	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 ,	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用;			用;
	1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
	, ,	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之報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1 / /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 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麻井日耳		光小次层式初约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学饭鸡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牙权具信证夹剂	(僅適用於含新	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契約對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約元	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機構所為	3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期信	昔款之利息、設定費、手
		之請求及	处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u>續</u> 費	<u> 貴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u>
		管機構因	即此所發生之費用,		<u>金知</u>	豆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
		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		<u>或</u> 其	其他相關費用;
		(<u>五</u>)除經理幻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五)除約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有故	放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注意	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
		基金或基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		契約	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處分及地	(付本基金資產,對		機構	講 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任何人為	語談上或非訴訟上		之記	青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之請求所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		管標	幾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		未日	由第三人負擔者;
			含者,或經理公司依		(<u>六</u>)除約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契約第	5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有苗	放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注意	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E條第六項、第十二		基金	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
			-三項規定代為追償		處分	<u>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Ι ,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仅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 ·	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 <u> </u>	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的或金管會指示經理 		1	艮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者,不在此限;			詹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
			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1		1	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五)款之事由終止			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
			2清算費用,由經理		1	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公司負擔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 –	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直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 <u> </u>	間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 ,
			夏第(一)款至第(<u>三</u>)		_ ·_ ··	衣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1	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まな法符件による。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	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u></u>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 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u> </u>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u>			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		1	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 中央出第一			司負擔。 類型要が嫌器点合計に
		<u>計價受益權單(</u> 			·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			了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除並原第(一)款五第(四)
			詹外,經理公司或基 *其令惠语系發生之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u>四</u>)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		款所列文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摩根珠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差	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條 次	解 文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		
	受益人不負其他	2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明	見行有關法令、本契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
	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並以善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
	理本基金,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		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	其代理人、代表人、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9三人謀取利益。其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有故意或過失時,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空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自
		S 契約約定,致生損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382.20表点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影響生以,經理公司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以過失外,經理公司 5、受益人或基金保		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 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
	到本基並之齒離 管機構所受之損			・・・・・・・・・・・・・・・・・・・・・・・・・・・・・・・・・・・・
	官候悔所支之類 三、經理公司對於4			
		並應親自為之,除		
		· · · · · · · · · · · · · · · · · · ·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
		型型公司行使其他本 图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2權利,必要時得要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毒、國外受託保管機		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其代理人出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助。經理公司就	尤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關之權利,得委	E 任或複委任基金保		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
	管機構、國外受	多託保管機構 或律師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
	或會計師行使之	2;委任或複委任律		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師或會計師行例	b權利時,應通知基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内,就本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	許可範圍内,就本		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
	基金有指示基金	会保管機構及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
		望, 並得不定期盤點		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
		E。經理公司並應依		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	曾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内,採取必
		F可範圍内,採取必 F 基 4 四 第 ## ## ## ## ## ## ## ## ## ## ## ## #		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D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B 272		型約規定履行義務。 工 經歷公司和認為甚合仍無機構造長
	契約規定履行義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

				VEΩ		刑甘今这类仍然	李/青红却约第一	
J	挛根 斑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持投資信託契約	/母分		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		 		條 次	建造	I用於含新臺幣多 條	5幣別基金) 文	
	<u> </u>						 法令規定,或有	 5違反
			令規定,或有違反			之虞時,應即		7年/人
					 	· 經理公司應於		≜ =□
					` `		集中報生效通知 集中報生效通知	•
			中報生效通知函送			,,,,,,,,,,,,,,,,,,,,,,,,,,,,,,,,,,,,,,,	来中报工众是A 内,及公開說B	
			,及公開說明書更				日内,將公開記	
]内,將公開說明書				百户,水五烷。 管會指定之資訊	
			京			網站進行傳輸	; _ ; _ ; _ ; _ ;	/ (— + X
		電力個架内並管 網站進行傳輸。			₊ ,	·經理公司或基		心中瞎
			給售機構確於中購				亚明合成神 <i>态》</i> 請書且完成申購	
			。明号版佛愿於中期 計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 ,, ,,,,,,,,,,,,,,,,,,,,,,,,,,,,,,,,,,	明音丘光戏中》 付簡式公開說0	
			間式公開說明書,				的圆式公用品。 銷售文件及廣告	
			7周以公用就奶音? 2要求,提供公開說				明旨又什及展日 開說明書與簡I	
			<u>-安水,促伏公開號</u>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				两.55音英间2 索閱之處所。2	
			在				系院之處// 2]有虚偽或隱匿	
			可供索閱之處所。				公司及其負責	
			3字如有虚偽或隱匿				四位从共兵員/ 書上簽章者,依	
			2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2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青。	百工以子石,以	入四只
			: 连五句及兵员員人 記明書上簽章者,依		l,, ,	· 經理公司必要	5 時得修正心問	月 100 円
		英兵他在公開の 法負責。	[别自工放子日,以				,下列第二款到	
		公克夏。 八、經理公司必要[· · · · · · · · · · · · · · · · · · ·				,下列另一級3 申報外,其餘詩	
			除下列第二款至第					人块.您
		·	(京)				· 無須修正證券投	3 答信
						,	丽增列新投資機	
			,· 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			其風險事		אונחא
		` ′	須修正 <u>年</u> 契約而增 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没自 事次申購之最低	千彩行
			床凹及共 <u>风</u> 版争块			(一)中海八° 價額。	4人中籍人取[2	7/ 25/ J
		_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三)申購手續	善 。	
		(一) 中編ハタ: 	人中特定取以及门			(四)買回費用		
			事 。			,	, <u>\$投資信託</u> 契約	り締動
		(四)買回費用。					<u>於及食品的</u> 失為 說明書内容者	
		·	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がある。 を益人權益有重	
		(五/記 <u>日</u> 明書内容				響之修正		ニノヘホノ
			ョ 益人權益有重大影		 力.、	· 經理公司就證:		芯甘 他
							然是負責文品。 應符合中華民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					國或地區證券內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理公司並應指示	
			300年華民國及本				· 就為本基金原	
			1.3.记品记分11.36之 2.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MM安基亚历 以符合中華民國	
		1 - 11 - 12 - 1	就為本基金所為之				以10 0 9 辛氏的 國或地區證券7	
			- 祝徳小墓田別徳之 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華並投資別任 曹交割實務之		山物貝
			いりロサギ氏圏火牛		1	貝文刮貝笏人	こと含ん。	

	# 10.19	#####################################	W 10.70 I==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摩 根均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等投資信託契 約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基金投資所在國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賣交割實務之方	式為之。		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卜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管會之規定。
		商品之交易,照	惩符合相關法令及金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管會之規定。			構問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S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可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注意義務選任基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文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2.448型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	合付報酬,並依有關		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見定行使權利及負擔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324375 1,— —= 1	引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以國外受記保官機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交流人所交之預告不負負任 / 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之事出致不 <u>显</u> 业及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一
					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
			表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
			2司如將經理事項委		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
		由第三人處理問	寺,經理公司就該第		害,應予負責。
		三人之故意或述	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害,應予負責。			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E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
		運用本基金。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十五、經理公司應例	文 金管會之命令、有		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
		關法令及本契約	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		基金保管機構。
			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基金保管機構。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
			斗訊息,除依法或依 1.47% [2.45]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
			上型約另有訂定外, 第43章就甚至怎么第		子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型公司或其受僱人應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予保密,不得提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十七、經理公司因的			推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全中其他發光也容信託東莞承妥其
			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里公司職務者,應即		
			至公司服務省,應即 设資信託事業承受其		以
			X. 其后的争来承受兵 8。經理公司經理本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3、柱连公司柱连本 6、金管會得命經理		公司···································

摩根斑	買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 ,
條 次		文	條 次	條	文
		多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構因解散、停業、歇┃
	證券投資信託事				上許可等事由,不能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1 313/213/7002	上許可等事由,不能			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
	1 121/13/21/21	E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 [[]] [[]] [[]] [[]] [[]] [[]] [[]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			巠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皆,金管會得命其將		管機構保管。	
		堅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管機構保管。				等値新臺幣參億元
	' ' '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態將淨資產價値及受
		等値新臺幣參億元		│	
		寒將淨資產價値及受			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月購人。 <u>於計算前述</u>		, ,	事,致本契約終止,
		<u>【位合計金額時,外</u>			青算人選定前,報經
		『位部分,應依本契		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1 10 1 1 1 1 1 1 1 1 1	_項第四款規定換算			
		<u>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u>			
	單位合併計算。	-			
		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	事,致本契約終止,			
		与算人選定前,報經			
		執行必要之程序。			
	書中揭露:	- V I# 00 / L - 2 0 / L \ - 2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			
		元或人民幣作為計			
	價貨幣。	_			
	` ' ' '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易受益人之權益由經			
		里本基金投資所得相			
	關稅務事宜。	W 34 35 35 35 3	· - · ·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和	
		上於信託關係,受經			本於信託關係,受經
		里本基金之開戶、保			里本基金之開戶、保
		才本基金。受益人申 			寸本基金。受益人申
	購受益權單位表	2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購受益權單位表	2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海瓜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8/全红初约筘木
摩村	環球	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一一一		宗空奉亚拉分汉 適用於含新臺幣3	
<u></u> 條 ?	<u>ر</u>	 條		條 次	`	<u>图用以名利室符3</u> 條	文 文
			へ 鷹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1	****	へ 鷹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	成王叩又[1]			・	他上的文门
	_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_	1124113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		合或本基金在國外之		-		总成品分投貨店 di 及 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
			3.地區日屬公司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3.地區日開公口 全管會之指示,以善
			記憶自之加が予め 目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記憶自之語が予め 言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思我仍及心真我仍 開戶、保管、處分及				思我仍及心真我仍 開戶、保管、處分及
			用户、保管、處力及 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				用户、保管、處力及 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夏库及 <u>李基亚</u> 马分配 夏,除本契約另有規
			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 即約只有担字以,不			# (真,陈本类制为有税 自己、其代理人、代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4.33 人,共享人,至				
			弋理人、代表人、受 - 人親取却然,甚么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_ / \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第機構應與 只 司之故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3中20世末第28年。				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ヨー素は、其今22第
			具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ま会児第機構用批業			70.777—7	司一責任。基金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含或末期約約90~75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是定於本其合立答案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今之答案者,甚会但				員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幾構應對本基金負損
	_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_{-}$	害賠償責任。	# <i>!</i> ########
	=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京標刊 - 京长/2778				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京標刊 名45/27/28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
			賞等。但如基金保管 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				賞等。但如基金保管 [5]北三韓四方為[5]木
		1/2011 3 0.0.770 12 (02 (頁指示辦理有違反本 第5間法会提完立憲				頁指示辦理有違反本 第5間法会提完立憲
			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				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今符章 基本原符機			3 13 1 12 11.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12,3,2,1	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11371 12 (131)131—(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 \$ \$ \$ \$ \$ \$ \$ \$ \$ \$ \$ \$ \$ \$ \$ \$ \$ \$ \$				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
		,,,,,,,,,,,,,,,,,,,,,,,,,,,,,,,,,,,,,,,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表,並無法經歷43字
		131/1312 13/2131	吏,並應依經理公司			131/131-131-131	吏,並應依經理公司
			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
		助。				助。	
	167		导委託國外金融機構		맫		导委託國外金融機構
			受託保管機構,與經				受託保管機構,與經
		,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權利。基金保管機構				權利。基金保管機構
			き機構之選任、監督 まます。				き機構之選任、監督 まます。
		及指示,依下死	刈規定為之:			及指示,依下死	刘規定為之:

摩根理	景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差	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		型基金證券投 用於含新臺幣	資信託契約範本 3 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	/ 	文
條次	(一)基代 (一)基 (一)基 (一)基 (一)基 (一)基 (一)基 (一)基 (一)基	機構對國外受理、機構對國外受理、民族學學,是一個學學,一個學學,	條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文
	管機構處理者, 外受託保管機構 與自己之故損害, 如因而致損害, 金保管機構之幹 託保管機構之幹 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 務,透過證券負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六、	管機構保管機能是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等,如委由國外受託保 等,基金保管機構就國 等,基金保管機構就國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資所 在算機 人名	中央登録公債、保養 中央登録公債、人民 中央 相關證券 及情 医 是 一种 是		七、	資結 統理歸金或責償基顧委所算、或責受過任。金問任在機份管述害者但 管及法證明基本 機其集	美、中央登録公债、 使、中央登録公债、 使、自用的。 是、中央登录交易的。 是、中央登录交易的。 是、中、相关的。 是、有人,等,不是,是、 是、有人,等,不是,是、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海瓜	心声刑其全部	登券投資信託契約	5節木
摩根斑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四/		7分汉县后00关(M f臺幣多幣別基金	
上	 條		 條	`-		
		へ ・ 或證券相關商品並		-	<u>、 </u>	-
		5.3.00.5.10			コイチがと表況 R管機構負擔。	日卿貝刀
					不自成情点。 穹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提供さ
		s。 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号版"牌"悠	
		質類別受益權單位收			基金各類型受益	
		<u>夏短加</u> 叉血催单位较 叠任本基金月配息型			至业 <u>口规至</u> 文证。 给付人與扣繳義	
		される			10177 <u>~10100表;</u> 記之事務。	1 <u>777/</u> . +N17
		な益分配之事務。			n之事勿。 警機構僅得於下	训售湿下,
					ミ城神崖は水 17 基金之資産:	λη ΙΗ <i>Ν</i> υ Ι΄ ΄
	//、基立休官候構 處分本基金之資			1 "	· ·經理公司指示而	而为下列行
		₹度: :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רנהל,ו פשמו
	為:	רוואין האווועה דורה '		1	·) 因投資決策所籍	重力设容组
		資 決策所需之投資組) 囚权复从水水。 合調整。	市人汉貝旭
	(1) 色球原 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	國商品亦具
		=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所需之保證金	
	` '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			支付權利金。	以一则主头
		-		(3))給付依本契約。	第4條約定
		[17] [17]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應由本基金負擔	
	` ′	·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	
		大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u>		(益人之可分配4	
	` ′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5) 給付受益人買[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0)	證之買回價金。	
	<u>→ ≔</u> ź 益。	× m / (/C 3 /3 10 //		(一)於	:本契約終止,消	
	_	· 			,依各類型受益	
	` ′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_	權比例分派予領	
	S—: —	·—··—)終止,清算本基金			權單位受益人其	
	, , , , , , , , , , , , ,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產。	· · · · · · · · · · · · · · · · · · ·
	益權比例	分派予各該類型受		(三)依	 法令強制規定原	点 分本基金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1 ' ' .	·····································	
	 資產。			十、基金保管		及本契約之
	 (三)依法令強	制規定處分本基金		規定,規	定期將本基金之;	相關表冊交
	之資產。			付經理公	公司,送由同業	公會轉送金
	┃ ┃十、基金保管機構 <i>®</i>			管會備資	查。基金保管機	構應於每週
	規定,定期將2	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最後營業	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止之
	付經理公司,這	2000年100日 2000年1		保管資産	全庫存明細表 (i	含股票股利
	 管會備查。基式	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		實現明統	細)、銀行存款的	餘額表及證
	最後營業日製作	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 商品明細表交付?	
	保管資產庫存	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於每月	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
		、 限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日止之任	呆管資產庫存明	細表、銀行
	l '	田表交付經理公司;		存款餘	額表及證券相關	
	於每月最後營勢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表,並是	於次月 <u>五</u> 個營業1	日内交付經

廖	萨根 瑙	製工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松	7/17	校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條	文 E庫存明細表、銀行	條 次	條 文
			E単159m2、戦1 登券相關商品明細		
			显为伯·蜀 自		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更位報告書、庫存資 では報告書、庫存資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u>見</u> 世報日音、単行員 也金管會規定之相關		(1) 发 · 水安月 口的这田内未以首将 1
			· · · · · · · · · · · · · ·		
			3前送田同業公會轉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以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
			请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以有關法令之事項,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 · · · · · · · · · · · · · · · · · ·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可能」
			国法令履行其義務 ,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一
			權益之虞時,應即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
		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		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
		但非因基金保管	愛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
		而不知者,不在	E此限。國外受託保		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管機構如有違反	这國外受託保管契約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
		之約定時,基金	全保管機構應即通知		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經理公司並為必	要之處置。		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	文意或過失,致損害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本基金之資產的	· 基金保管機構應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為本基金向其追	曾。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十三、基金份	?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第十六條規定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酬,並依有關法	5令及本契約規定行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
		使權利及負擔義	義務。基金保管機構		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
		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機構應代為追償。
			E之第三人之事由,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
			2損害不負責任,但		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
		基金保管機構應			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金保管機構召開受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
		開,所需費用由			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 — — — "	表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内
			2、金管會指示或本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人,不得將本基金之 上2年第2年第12年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地保管事務有關之内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性經理公司於相關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u>,得指示基金保管</u>		露予他人。
		機構及國外受訊	<u>保管機構提供或接</u>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

麻拇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手饭	级外放赤以亚 圣 亚起外	数具后配关剂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次	條	文	條次	條文
	<u>收交易紀錄、基</u>	<u> </u>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
		<u> </u>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内,將申購價
	金帳務作業相關	等資訊予經理公司		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
	<u>所委任之專業機</u>	<u>機構,包括受益憑證</u>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事務代理機構及	<u> 受託基金後台帳務</u>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
	<u>處理作業專業機</u>	<u>構。</u> 其董事、監察		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
	人、經理人、業	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人員,亦不得以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息從事有價證差	黃 賈賣之交易活動或		
	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	Z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依經理公司之	2指示,於本基金不		
	成立日起十個營	營業日内,將申購價		
	金及其利息退還	閏申購人。但有關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	2規定外,基金保管		
	機構對本基金或	以其他契約當事人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第十四條	1 - 13 1 13 11 12 13 13		第十四條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
		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2安定為目標。以誠		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整方式,將本基金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2有價證券。並依下		投資於。並依下
	列規範進行投資	-		列規範進行投資:
	, ,	資於中華民國之上		(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
	1	票 (含承銷股票)、		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u>團法人中華民國證</u>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
		賣中心同意上市或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櫃股票、證券投資		七十(含)。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ETF、反向型 ETF		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
		_ETF)、認購 (售)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
		股權憑證、期貨信		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
		<u>不特定人募集之期</u>		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
		金受益憑證、存託		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u>證</u>
		守公債、公司債(含		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
		司債、可轉換公司		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
	<u>債、附認</u>	<u>股權公司債、無擔</u>		<u>下列情形之一:</u>

麻地 1	眾股票收益基金證	类设容信託 初约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手饭 ^以	农 外放录以皿基立码5	好女员后可类拟	((僅達	I用於含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保公司債	及可交換公司債)、			<u>1. 最近六</u>	個營業日(不含當	
	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u>			<u>日)股</u>	<u> 賈指數累計漲幅或</u>	
	<u>券)、經金</u>	管會核准於我國境			<u>跌幅達</u>	百分之十以上(含	
	内募集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			<u>本數)</u> 。	<u> </u>	
	<u>債券、依</u>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u>2. 最近三</u>	十個營業日(不含	
	例公開招	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當日)	<u>股價指數累計漲幅</u>	
		券及依不動產證券			<u>或跌幅</u>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0 1111 320	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含本婁	``	
	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u>(三)</u> 俟前款特	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言託受益證券。			—	内,經理公司應立	
	<u>(二)本基金投資</u>	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以符合 <u>第一</u> 款之比	
		證券交易所及經金			例限制。		
		准之店頭市場交易		-		見金、存放於銀行、	
		(含承銷股票)、基				回交易 <u>或</u> 買入短期票	
		<u>憑證、基金股份、</u>				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位(含不動產投資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 · · · · · · · · · · · · · · · · · ·	金受益證券、反向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商品ETF及槓				区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 · · ·	<u>(F)、存託憑證、認</u>				(、承兌人或標的物) 第第44年第	
)權證或認股權憑 等第400mm				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医機構蒸笼法 - 完第	
	-	與憑證(Participatory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Notes)	金板华武山超上加		=	級以上者。 ·經典公司簿田才	、甘今为上击动上堰 - 古	
		<u>會核准或申報生效</u>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				基金為上市或上櫃・除法令另有規定	
		<u> </u>				7 陈丛节为有观定 3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	
		益憑證、基金股份				3.7.超分紀心尚在投 3.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u> </u>					<u>宋中文勿巾場</u>	
	7 137 12 1	<u>半位,</u> 管會所訂信用評等				· · · · · · · · · · · · · · · · · · ·	
		<u>自自然的自然的</u>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		加、		見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或發行之債券(含				· 新與經理公司、基	
		<u> </u>				川害關係並具有證券	
		債、附認股權公司				以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擔保公司債、可交				2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債、金融債券、金				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一般證券經紀商		
		基礎證券、不動產		五、		· S基金為公債、公司	
		託受益證券)。前				2資,應以現款現貨	
		券不包括以國内有			交易為之,並指	a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本國上市、上櫃			理交割。		
	公司於	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六、	· 經理公司為避險	京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摩根環	談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 僅適用於含新臺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券、圆	内證券投資信託事		率,得運用	月本基金從事
		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		等證券相關	國商品之交易。
		憑證、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		七、經理公司得	引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申報生	<u> </u>		或其他經金	全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
		<u>境外基</u>	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		關商品, <u>以</u>	<u> </u>
			<i>注</i> 結構型債券。		八、經理公司應	隱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本基金自成立日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月後,投資於 <u>外國之</u>			遵守下列規定:
			※總額不得低於本基		` '	设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置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
		`	1投資於國内外上市			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
			と票 <u>(含承銷股票)、</u>			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			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
			引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 (2 n			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
			京分之七十(含)。但		在此[
			》司之專業判斷,在 《下、为公典恩哈		` ′	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下,為分散風險、 《字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会全之目的,得不 2000年11月1日 - 66		融債	
			设資比例之限制。所 : K.		• • • • • • • • • • • • • • • • • • • •	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u> 蒸業投資信託其余管理
			形,係指: >/長毛初約終止前一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u> 第4條之一規定者,不
		上 华 至 ュ 個月 ,	会信託契約終止前一 或		<u> </u>	<u>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u> _{程:}
			ュ ズ <u>合計投資比重達本</u>			业,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u>₹□□□及員比重建本</u> 爭資產價値百分之			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 , , , , ,	られたという日まれたと 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
			<u>0 / 8 全人没有</u> 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			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
			<u>大日非預期之事件</u>			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
		<u>"</u>	· 戰爭、能源危機、			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
		4	(撃,天災等)、金融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股市、債市與匯市)		·	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
		暫停交	·····································		非故	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 小單日跌停幅度等)、		者,为	不在此限;
			1力之情事,有影響		(六)不得	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安定之	<u> </u>		發行	之證券;
		3. 任一豆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		(七)除經	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
		基金剂	<u>爭資產價値百分之</u>		基金	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
		<u>三十(</u>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收回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國或地	<u> </u>		本基	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
		元匯率	<u> </u>		受益》	憑證 ;
		<u>之五(</u>	<u> 含本數);</u>		(八)投資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V= 01	·····································	
l l	摩根 環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		设置信託契約範本
l.br	-/	1.67		(僅適用於含新臺灣	
條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基金 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1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含)以	<u> </u>		融債券	()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或地區	或中華民國因實施		本基金	会淨資產價値之百分之
		外匯管	制致無法匯出者。		十;投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四)</u> 俟前款 <u>第2</u> 目	<u>、第3目或第4目</u>		次順位	立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特殊情形結束領			超過該	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
		經理公司應立即	叩調整,以符合前款		分券後	()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比例限制。			總額之	2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	金、存放於銀行 <u>(含</u>		位公司	同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基金保管機構)	、債券附買回交易、		或認可	J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買入短期票券頭	成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達一定	E等級以上者;
		之方式保持本基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		(九)投資於	《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處	認理。上開資產存放		股票さ	2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之銀行、債券附	付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該公司	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或短期票券發行	J人、保證人、承兌		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人或標的物之係			投資於	()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管會核准或認可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股票を	2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等達一定等級以	, 人上者。		該公司	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三、經理公司運用を	卜基金為上市或上櫃		分之十	- ;
		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		(十)投資於	会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外,應委託國內	内外證券經紀商,在		保公司	同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投資所在國或地	也區證券交易所或證		該公司	別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券商營業處所 :	,為現款現貨交易,		總額之	2百分之十;
		並指示基金保管	e機構辦理交割。		(十一)投資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	頁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司承鋒	肖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商交易時,得到	E 託與經理公司、基		過該次	《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金保管機構 <u>或</u> 區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		(十二)經理	里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
		利害關係並具有	自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金,投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
		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總婁	(文本) (文字)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但支付該證券約	堅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總數之	2百分之三;
		於投資所在國家	成地區當地一般證券		(十三)不往	导將本基金持有之有
		經紀商。			價證券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
		五、經理公司運用2	卜基金為公債、公司		券投資	餐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債(含次順位公	3司債、可轉換公司		十四條	系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u>債、附認股權</u> 2	3司債、無擔保公司		者,不	在此限;
		<u>債及可交換公司</u>	<u>]債)</u> 或金融債券(含		(十四)除拐	设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u>次順位金融債</u> 差	<u>条)</u> 投資,應以現款		受益憑	最證外,不得投資於市
		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價為前	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構辦理交割。			百分え	2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
		六、經理公司得為過	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		受益憑	證;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摩根 斑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l.br		<u>僅適用於含新臺灣</u>		
條	次	條	文	條		條	文	
			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股</u>			` ′	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 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票型基金之期貨	<u>氧或選擇權</u> 等證券相			產價值	ī之百分之二十;	
		關商品之交易_	·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			(十 <u>六</u>)投資	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避險操作之目	的,運用基金資產			單位總	劉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從事衍生自貨幣	<u> 格之期貨或選擇權交</u>			基金已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易,但從事前開	<u> </u>			之百分	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均須符合金管質	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基金投	设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業運用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			單位總	製,不得超過被投資	
		相關商品交易照	惩行注意事項」及其			基金已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他金管會及中5	<u> </u>			之百分	之二十;	
		定。				(十 <u>七</u>)委託	E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	
		七、經理公司得以	換匯、遠期外匯交			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	
		易、換匯換利3	S 易、新臺幣與外幣			度買賣	夏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	
		間匯率選擇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			= + <u>∘</u>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	
		避 險 交 易 (Pr	oxy Basket Hedge)			完整會	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含換匯、遠期	外匯、換匯換利及			(十 <u>八</u>)投資	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	
		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業經理	里之基金時,不得收取	
		准交易之證券	相關商品, <u>處理本</u>			經理費	} ;	
		基金資產之匯力	<u>\匯出,並應符合中</u>			(十九)不得	导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	
		華民國中央銀行	<u> </u>			購入股	と 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	
		定。如因有關法	去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託書;		
		<u>者,從其規定</u> 。				(二十)投資	g於任一公司發行、保	
		八、經理公司應依額				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定,運用本基金	È ,除金管會另有規			不得超	B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定外,應遵守了	「列規定:			之百分	入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u>	
		(一)不得投資的	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臺幣五	<u>[億元</u> ;	
		未上市、	未上櫃股票或私募			(二十 <u>一</u>)投	设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	
		之有價證	券。但以原股東身			票及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分認購已	上市、上櫃之現金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增資股票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			基金淨	資產價値之百分之十;	
		申報生效	承銷有價證券,不			投資於	《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在此限;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二)不得投資	於國内未上市或未			總金額	頁,不得超過該銀行所	
		上櫃之次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發行金	·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位金融債	券;			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三)不得為放	款或提供擔保;			次順位	7金融債券之總額,不	
		(四)不得從事				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 '	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金、共同信託基金、				图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全權委託	帳戶或自有資金買			次順位	7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摩根環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賣有價證	登券帳戶間為證券或		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證券相關	内		構評等這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由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二十二)投	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
		營業處所	听委託買賣成交,且		准於我	國境内募集發行之國
		非故意到	登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際金融	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
		者,不在			融組織 融組織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 ,	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金淨資產價値之百分
			可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
		發行之證	-,0		1	於我國境内所發行國
		, , , , , , , ,	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			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
			P或一部不再存續而		分之十	
		",	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 —	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	2資產買入本基金之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受益憑證	_			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 ,	E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
			<u>承銷股票)、存託憑</u>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
		•	<u>保公司債、可轉換</u>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数總本基合巡察案團
			<u>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u>2司債)</u> 或金融債券		,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	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按供或認可之信用認
		_, , ,	引起過本基金淨資産 ラムウム・投資於に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子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7.5617.0.1.1.1.1.1.1.1.1.1.1.1.1.1.1.1.1.1.1		_	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 _ ,,,,,	小侍起過該公司該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		· —	真水位 剧如機構發 票、公司債、金融債
		`	7.分值7.分级 1 7 1 5 5 7 7 5 5 7 7 5 6 7 7 5 7 7 5 7 7 5 6 7 7 7 7			宗·五句價·並關價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10 / 1.1.	-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亚磁度左右的英文的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 - ·	- 两久順位公司資源 會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英英特然自己
		, , ,	られて			^{血品分乳} 資론基礎品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 , , , , , , ,	金原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E-上市或上櫃公司			をはじたしっ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銷股票)、認購(售)			add 3 g / 是
			以股權憑證、存託憑證 2.2.2.2.2.2.2.2.2.2.2.2.2.2.2.2.2.2.2.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	
			<u>R超過該公司已發行</u>			A工。 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故之百分之十:所經			礎證券之創始機構、
		100 1 110 110 110 1	P基金投資於任一上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
			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購(售)權證或認股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權憑證、	存託憑證及參與憑		項所稱	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摩根環	景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 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	<u>僅適用於含新臺幣</u>	
條		條 ※65まを	文 之则以婉屈,不但	條 次	條	文 中心司不復演中其会
			之股份總額,不得			里公司不得運用基金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亥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 -	2十 <u>。惟認購權證、</u>		世界 一	
			證與認售權證之股		`	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財 系 切 容 信 式 甚 会 立
			相互沖抵 (Netting),		10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
		, , ,	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圣投資信託基金已發
			(含可轉換公司債及			望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8.不動家也沒怎到某
			公司債) 之總額,不		, — "	引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2.0年2月2日
		, , , , , ,	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u>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u>			平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等級以上	_
			無擔保公司債應符		` ——'	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第1222章 第1223章
			所規定之次順位公			助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u>評等等級以上,但</u>			質,不得超過該受託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欠(如有分券指分券
			述信用評等等級之		· · · · · · · · · · · · · · · · · · ·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限制;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 ,	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全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06年2月2日
			雲之總數,不得超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I : : : : : : : : : : : : : : : : : : :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
		, ,	司所經理之全部基		級以上者	_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			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 文 10 2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動産投資信託基金受
		總數之百				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 , , , , , , , , , , , , , , , , , , ,	8本基金持有之有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予他人。但符合證		:	爭資產價値之百分之
		70 37 77 71	話基金管理辦法第		+ <u>·</u>	79+^ /-
		. —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 * = 5
		者,不在				全信託與受託機構發 1
		, ,	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助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外,不得投資於市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襄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_,,,,,,,,,,,,,,,,,,,,,,,,,,,,,,,,,,,,,,	十以上之上市基金			A. 经基本的 是一个
		受益憑證			1	其所發行之股票、公
		,	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金融债券之總金額 ,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二十; <u>投資</u>		之百分之	
			<u>託事業對不特定人</u>		, ,	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
			<u>貨信託基金受益憑</u>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證、證券	<u>交易市場交易之反</u>		」 或不動產	<u>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摩根理	景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	ト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次	
	1.71	 、商品 ETF、槓桿		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
	型 ETF 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本基金淨資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u>+;</u>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
	(十六)投資認關	片(售)權證或認股		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
	權憑證總金	金額,不得超過本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基金淨資產	<u> </u>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 <u>七</u>)投資於何	壬一基金之受益權		(三十 <u>一</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
		,不得超過被投資		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亏受益權單位總數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十;所經理之全部		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
		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不得超過被投資 三平共標品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亏受益權單位總數 		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
	之百分之二	•		<u>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u>
	` —	一證券商買賣 <u>國内</u>		<u>額。</u> 上、笠口頂笠(1)五笠(上一)数。
		,不得超過本基金 賣股票總金額之百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章 股 宗 福 並 領 之 日 ; 委 託 與 經 理 公 司		第(十四)至第(十 <u>七</u>)款、第(二十) 至第(二十 <u>四</u>)款及第(<u>二十六</u>)
		, <u>安比英尼廷公司</u> 系之證券商買賣外		款至第(<u>二十九</u>)款規定比例之限
		<u>你是母奶肉更更大</u> 頭不得超過經理公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夏東外國股票總金		者,從其規定。
		2五十。前開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
	認定之;			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十九)投資於	本證券投資信託事		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業經理之	基金時,不得收取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經理費;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u>二十</u>)不得轉詞	讓或出售本基金所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購入股票等	發行公司股東會委		
	託書;			
		於任一公司發行、		
		書之短期票券及有		
		金額,不得超過本		
		€價値之百分之十 <u>。</u>		
		基金受益憑證者,		
	<u>不在此限</u> ;			
	\	壬一銀行所發行股		
		長券 (含次順位金融 第全額・不得契照本		
	•	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च淨貧殖	E價值之百分之十;		

R	季根 瑨	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投资信託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等	
<u>條</u>	_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	?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才	下得超過該銀行所			
			責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投資加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融債券之總額,不			
			限行該次 (如有分券			
		,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之百分之十。上開			
		,, <u> </u>	融債券應符合金管			
		_ ;; ;;	忍可之信用評等機			
			-定等級以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任一經金管會核			
			竟内募集發行之國			
			等之總金額不得超 5-1-1-1-1-1-1-1-1-1-1-1-1-1-1-1-1-1-1-1			
		7- 1 1	爭資產價值之百分			
			下得超過該國際金			
			戏國境内所發行國			
						
		分之十;	-^ <i>T</i> == 1# 1# -+			
		`	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基礎證券之總額,			
			亥受託機構或特殊			
			该次(如有分券指分			
		•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總額之百分之十; 國本其合泛答案			
			日本基金淨資產價 ウト・ト問 要 共認			
			2十。上開受益證			
		75 772 7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生或認可之信用評 在第一字等級以上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一十五) 投资;	公仁—剑炒燃基翁			
		·	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公司債、金融債			
			、公可俱、並熙俱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			
			照其座信式與文式 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豆分以貝库基啶品 額,不得超過本基			
			课,不停起過少基 賈値百分之十。上			
		立/学貝佐1	見心ロルベー、丁			

摩押	眾股票收益基金證	坐投咨信託 恝約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	
條 次		文	條次	條	文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				
	\	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證券之創始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之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				
	\	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1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位總數,不得超過			
	該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已發			
	'0''	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十;上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1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等				
	\	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			
		(如有分券指分券			
	/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額之百分之十。上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1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	於任一受託機構發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總金額,不得超過			
	1 :	資產價値之百分之			
	+ <u>:</u>				
	\ <u></u>	任一委託人將不動			
		託與受託機構發行			
	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	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餐信託契約範本	
手	攻圾冰灰赤	:火皿季立記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外別基金)
條	欠	條	文	條	欠	條	文
		將金融資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	诗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等或資產基礎證券,				
		72 47 47 102	於行之股票、公司債、				
			等之總金額,不得超				
			金				
		之十;					
	<u>(=</u>	,	資參與憑證總金額,				
			<u>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				
		<u>之百分之</u>	·				
	(=		里公司與不動產投資				
			全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1				
			动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5.888.183.183.183.183.183.183.183.183.183				
			· 機構或委託人具有				
			餐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X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15間に第一個四月3月				
			2關係者,經理公司				
			月基金投資於該不動				
			三託基金受益證券或				
			隆信託受益證券;				
	(=		<u>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u>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				
			直之百分之一;投資				
			<u>设票之總金額,不得</u> 其余浴答為應協力克				
			<u>基金淨資產價値之百</u>				
			: <u>惟興櫃股票為初次</u> - 標公開総集者。不				
			<u>- 櫃公開銷售者,不</u> 让比例限制;				
	/=		<u>吃奶感啊,</u> 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				
	7	, , , , , , , ,	<u>東京位 與個股宗之</u> 領,不得超過該公司				
			<u>说,不得起過酸公司</u> 2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u>加高数之日为之 ,</u> 2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u>2 主 </u>				
			<u>文架之股份心识一个</u> 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3 <u>2300级1股份燃</u> 3之三;惟興櫃股票				
			<u>」と二、性與個放宗</u> 二市或上櫃公開銷售				
			<u>- 11 </u>				
	(=		<u> </u>				
	7=		5 亿争 1 省 文 勿 13 10 基金淨資產價値;				
	(=		- 10 				
	'-		・				
		一一一一	- クVFX (Pi) ナ グ	<u> </u>		<u> </u>	

麻井	黑戏叽声收头某个数学	¥₊₩₩₩₩₩₩₩₩₩₩₩₩₩₩₩₩₩₩₩₩₩₩₩₩₩₩₩₩₩₩₩₩₩₩₩₩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学饭功	農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差	· 技具信式夹剂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	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	肾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 <u>、第十</u>	<u>-七款</u> 及第 <u>卅四</u> 款所			
		B基金,包括經理公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 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第八項第(八)	` ,			
	` ′	至第 (十 <u>八</u>)款、第			
	· —	第 (二十 <u>五</u>) 款 <u>、第</u>			
		<u>第(卅一)款、</u> 第(<u>卅</u>			
		· <u>四</u>) 款規定比例 <u>、</u>			
		至之限制,如因有關 京悠正孝 ※ 禁想			
		定修正者,從其規			
	华。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	1.治后木收笠八佰久			
		·建及华保第八项台 · · · · · · · · · · · · · · · · · · ·			
		3.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3.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2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 資產時,應儘先處			
		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累積型新	「臺幣計價類別受益		一、本基金投資所	f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權單位之收益金	部併入本基金之資		收入 <u>、收益平</u>	^Z 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產,不予分配。				<u>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u>
	二、本基金月配息型				就本費用後,為可分配
		民國及中國來源所		收益。	
		<u>,包括稅後</u> 現金股			<u> </u>
		收入 <u>、子基金之收</u>			<u>B正數方得分配。本基</u>
		型準金 <u>及可直接歸屬</u>			<u>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u>
		<u>類別之非涉及新臺</u>			<u>日毎受益權單位淨資</u>
		<u>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u> 提前解約之外幣間		<u></u>	2 ,經理公司不予
		<u>佐川鮮利之外常间</u> 生之損益) 扣除外			<u>愛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u>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u>1 王之領無 犯除外</u> S易所衍生之未實現		<u>無過過過11</u> 位淨資產價値	
		<u>多所的主定不复筑</u> 日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30万 <u>20万</u> 2000 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
		元 <u>水市同區平區版</u> 三)後之餘額為正數			双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1
		2 <u>7 夜色 断点物 正数</u> 2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成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 1
		Z益。但投資中華民			7.得時分配之。
		· · · · · · · · · · · · · · · · · · ·			2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資本損失 (包括已		l	受後,翌年 月第
1				(C) Y/Y AH	——————— €日分配之,停止變更

麻井	理戏奶更加分甘今溪	光心态层红 纫约	海外	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	資信託契約範本
学饭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牙汉县后武夹剂	(僅適	用於含新臺幣	多幣別基金)
條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額如為正數時,	亦可併入月配息型			受益人名簿記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各計價類別受益	<u> </u>			由經理公司於	期前公告。
	益。惟前述可分	予配收益之已實現資		四、	可分配收益,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本利得扣除資本	<u> </u>			公開發行公司	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
	及未實現之資2	<u> 上損失)後之餘額,</u>			證後,始得分	·配。 <u>(倘可分配收益</u>
	於每年度結束後	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			未涉及資本利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
	<u>時,不遞延併</u> 7	\次一年度之可分配			<u>出具核閱報告</u>	<u>後進行分配。)</u>
	收益來源。上述	11月配息型各計價類		五、	每次分配之總	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別受益權單位可	可分配收益,由經理			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
	公司於本基金原	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			收益專戶」之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後,決定收益分	<u>}配之起始日,並自</u>			不再視為本基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起始日起按月沒	中定分配金額,並於			其所生之孳息	應併入 <u>本基金</u> 。
	決定分配金額後	<u>後,依本條第四項規</u>		<u>六</u> 、	可分配收益依	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定之時間進行地	Z益分配。			在外 <u>之</u> 受益權	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三、本基金月配息型	2008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收益分配之給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單位每月進行地	<u>女益分配。經理公司</u>			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依收益之情況自	目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匯款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可超出上述之可	可分配收益,故本基			其計算方式及	分配之金額、地點、
	金配息可能涉及	2本金。惟如經理公			時間及給付方	式。
	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				
	相關基金收益達	造成影響等)可適時				
	修正收益分配金	<u> </u>				
	四、本基金月配息型	28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益	益之分配,經經理公				
	<u>司作成收益分</u> 配	<u> 2決定後,</u> 應於 <u>每月</u>				
	<u>結束後之第二</u> -	<u>十個</u> 營業日 <u>前(含)</u>				
	分配之, <u>收益分</u>	3配之分配基準日由				
	經理公司於期前					
	<u>五、本基金月配息型</u>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2008				
	單位之可分配收	以益,應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					
	出具收益分配覆	夏核報告後,即得進				
	行分配,惟如三	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				
	已實現資本利得	导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	實現之資本損失)				
	時,應經金管會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公司之簽證會記	†師出具查核簽證 <u>報</u>				
	告後,始得 <u>進行</u>	_				
	<u>六</u> 、每次分配之總金	·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摩根環	<u> </u>				
	分配收益專戶」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衣 小 队示以Ш坐亚冠: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外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戶,不再視為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			
	分,但其所生态	之孳息應 <u>分別依其計</u>			
	價類別併入月四	記息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資產	<u>ŧ</u> °			
	七、月配息型各計例	買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可分配收益, 匀	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			
	日發行在外之	<u>目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	數平均分配,收益分			
	配之給付應以到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方式及分配之金	金額、地點、時間及			
	給付方式。				
	八、月配息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應分配金額	,未達新臺幣參佰			
	元(含)時;月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u>			
	益權單位之應分	<u>分配金額,未達美元</u>			
	伍拾元(含)時	<u> </u>			
	計價受益權單位	立之應分配金額,未			
	達人民幣參佰:	元(含)時,受益人			
	同意並授權經理	里公司以該收益分配			
	金額再申購本基	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			
	位,該等收益分	6配金額再申購本基			
	金同類型之手約	賣費為零;惟受益人			
	透過銀行特定金	金錢信託、投資型保			
	單方式或證券商	的財富管理專戶方式			
	申購本基金者 :	· 得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曾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洲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類別受益權單位	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價值每年百分	之 <u>(%)</u> 之
	分之 <u>一・六 (1</u>	<u>.6%)</u> 之比率,逐日		比率,逐日累割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累計計算,外標	終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成立日起每曆月	月給付乙次。但本基
	<u>經理公司之報酬</u>	酬,按該月最後一個		金自成立之日記	2屆滿六個月後,除
	<u>營業日依照本</u>	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		本契約第十四個	条第一項規定之特殊
		<u>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u>		1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於上市、上櫃公司股
		·_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乙次。但本基金自成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
		固月後,除本契約第		酬應減半計收。	
	1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		淨資產價值每	
	<u>銷股票)及存</u> 語	<u>毛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		<u>%</u>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摩根理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條 次			條 次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	<u>別奉並)</u> 文
体久		ス 『値之百分之七十部	人		
	1 —— 13 2 3 1 1 1 1	2報酬應減半計收。		給付乙次。	
					於次曆月五個營
		建 單位淨資產價值每			
		二八 (0.28%) 之比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之決議調降之。
	 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基金保管機構			
		-條第二項第四款所			
	取得之評價匯率	※換算為等値新臺幣			
	金額,自本基金	总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u>基金保</u>	<u>民管機構之報酬,包</u>			
	括應支付國外受	多託保管機構或其代			
	理人、受託人之	<u>2費用及報酬。</u>			
	三、前一、二項報酬	∥,於次曆月五個營			
	業日内以新臺幣	8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	是保管機構之報酬,			
	得不經受益人會	議之決議調降之。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	<u> </u>			
		<u>基金時,如委託客戶</u>			
		保護法第四條所定			
		<u> </u>			
		<u>条件以上者,經理公</u>			
		10定,將所收取經理			
		N退還予該全權委託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7	詳如基金公開語	<u> </u>	7/5 /67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7011110000	第十七條		111 口然 巫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	20匹 <u>儿丁</u> 口俊,又 3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E 	
		S用品奶香之祝足, B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は は 要任之基金銷售機		以音曲、电子具型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女儿之 <u>奉</u> 亚明告版 \$求。經理公司與基		问程建公司或兵多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13372—713—7	· 新之銷售契約,應			
		を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1/1/2 3 1/1 2	3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3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了明之		方式,以及雙方之	
		、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B,但買回後剩餘之			
		數不及參佰個單位		及 單位者,	

摩根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类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所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望單位數不及壹萬個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
		<u>思型美元計價受益憑</u>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u> </u>		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	<u>记息型人民幣計價受</u>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2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於部分買回。經理公 - ******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S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1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5 (2) - 3 (-3)333	是出買回請求者,逾		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文一營業日之交易。 1. 表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2截止時間,經理公		之。
		执行,並應將該資訊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	月書、相關銷售文件		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或經理公司網站	_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見定外,各類型受益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内公
	,	望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
		直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本基金資產。
	之。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u> </u>	型公司在此範圍内公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2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	見定。買回費用歸入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本基金資產。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
	I—	見定外,經理公司應		放款業務之國内外金融機構
		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
		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		<u>管機構。</u>
		R 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
		副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
		合付買回價金,並得		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
		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貴、掛號郵費、匯費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費用。受益人之買回		田基金資產負擔。
		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 </u>	回一部份受益憑證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次 條 文 名,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僅適用於含新多幣別基金) (來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摩根斑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次	<u> </u>
	新型型	第十八條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賈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	亥准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網	給付	<u>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
	買回價金。		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方式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為	_, _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過	'	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1,5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何	.	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 — [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起七個營業日内,給付買回價: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		起個營業日内,給付買回價金。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 (頃 − − − − − − − − − − − − − − − − − −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妥类 L 中語電回方本修符。項:		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T儿除另一块规定之情形时,1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	3.5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 —	7,011,012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額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埋公司瓶蛸負回之中萌,成瓶!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
	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	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
	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		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
]	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	型
	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
	方式公告之。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
			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37472/2

摩根理	景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文	条 次	條文	
第十九條	1.71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 給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受限制: 受買回請求或給付。 受買回請求情事者。 算他特殊情事者。 算本基價無理的 是位置,一种不可以, 是位置,一种不可以, 是位置,一种不可以, 是位置,一种不可以, 是位置,一种, 是位置,一种, 是位置,一种, 是位置,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童之會會核准者,並經理公司得會所有所有所有。 一、經理公司得會所有的人類。 一、經理公司得會的人類。 一、經費之之, 一、經費之之, 一、經費之之, 一、經費之之, 一、經費之之, 一、經費之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値之計算	
	信。每營業日之 算,將於次一營 (一)以本基金 之計價幣於 類型受益 額按第二 規定換算之 價幣別之 一營業日 初步總資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業日完成。 主要投資組合選定 到(美元),加計各 權單位之淨申贖金 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為約當投資組合計 等值金額,計算前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 設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	

摩根珠	景球股票收益基金證 差	学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名)	
條 次	 		 	
摩根 次	條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文值現就動,專費位之型,位得單十,計量益二算併 行物計數再屬用以淨受分發出位條得價價權十,之 行物計數再屬用以淨受分發出位條得價價權十,之 行為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佐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條 題,故本基金淨 營業日計算之(算日中華民國時	幣別基金) 文 <u>資產價値須於次一</u> 計算日),並依計
	(二)國外資產 提供機構 外有價證 民國時間 到之價格 値。 1.上市或			

摩 根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8 8 8 8 8 8 8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	,
條 次		文	條 次	條	文
	<u> </u>	<u> </u>			
	慣格	<u>清海準。</u>			
	2. 國外	· <u>債券:依序以計算日</u>			
	<u>彭博</u>	<u> </u>			
		学特 (Refinitiv) 所提供			
	之前	<u> 1一營業日計算價格</u>			
	(Indi	icative Price) 加 計 至			
	計算	<u>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u>			
	<u></u>	<u> 息為準。如上述資訊</u>			
	<u>無法</u>	取得時,則以彭博資			
		Bloomberg)、路孚特			
		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計			
		賈格 (Indicative Price)			
	為準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基金受益憑證、基			
		份、投資單位:上市			
		者,依序以計算日彭			
		訊 (Bloomberg)、路孚			
		Refinitiv) 所提供之前一			
		日證券交易所、證券			
		《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			
]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			
		植為準。			
		<u>「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u> 「五落記 つ 標的」以探			
		<u> </u>			
		<u> </u>			
		<u>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u>			
		<u>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u>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u>為準</u>				
		表表表 : 以計算日營業			
		<u> 内可收到參與憑證所</u>			
		<u>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u>			
		<u>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u>			
		<u>2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5之參與集發低速結器			
		<u>京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u> 中央新原立見者,以			
		<u> 票有暫停交易者,以</u>			

l J	歩 根:晋	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	咨信託初約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條	_ 次	<u>條</u>	文	條 次	條	文
						
			會提供之公平價			
		 , , , 	公司洽商其他獨			
			<u> </u>			
		<u>格為準。</u>				
			相關商品:集中			
			交易者,以計算			
			易市場所提供之			
			買或收盤價格為			
			中交易市場交易			
			易對手所提供之			
		<u> </u>	登券相關商品發			
		10 1/24 11 3 3/2 1	共之約定條款計			
			或市場公認之評			
			算所得之價格為			
			· 則依期貨契約			
			<u>的種類所屬之期</u>			
			易於計算日之最 2.2.2.2.2.2.2.2.2.2.2.2.2.2.2.2.2.2.2.			
			各為準,以計算 或提供,清期の			
			或損失;遠期外 衣計算日外匯市			
			<u>医可异口外医门</u> 灌率為準,惟計			
		<u>-7,57 = 1 = 7 1 1 1 1 1 1 1 1 1 </u>	外匯市場無相當			
			<u>外匯17.90無相里</u> 涂期間之遠期匯			
			以線性差補方式			
		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 (三)本				
			,依「證券投資			
			<u> </u>			
			率標準及處理作			
			里之,該作業辦			
			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資產[
			新臺幣換算成外			
			基金資產價值			
			計價受益權單位			
			應以計算日路孚			
			提供之前一營			
			盤匯率為計算依			
		<u>據</u> ,如計算[3當日無法取得			
		路孚特 (Ref	initiv) 外匯收盤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MZ	-/17	校 立	MZ	`	<u>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u>
 條	<u>次</u>	條 文	條	次	<u> </u>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			
		<u>(Bloomberg) </u>			
		<u> </u>			
		<u>と、知り無仏取得的処匯率</u> 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 或			
		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			
		近内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u> </u>			
 第廿-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u> </u>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u> </u>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
		「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元」以下小數第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二	_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	_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經理公司:			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司者;			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司之職務者。			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

G=101		440.次 /ニニイキカ4/2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摩 根 ¹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好貧信託契約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起,由金管會核	准承受之其他證券		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或	油金管會命令移轉		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
	之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承受之,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
	經理公司之職務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		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
	除,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	2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經	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在上述兩年期限	内已發現並通知經		在上述兩年期限内已發現並通知經
	理公司或已請求	或已起訴者,不在		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
	此限。			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	公司,即為本契約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
	當事人,本契約	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經理公	公司概括承受及負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
	擔。			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	,應由承受之經理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
	公司公告之。			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基金保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 管機構:	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管機構:
		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二) 型型水管 經經理公司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
	1 ' '	公司協議逾六十日		(二)
	,	者,基金保管機構		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
				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 , ,	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	機構有解散、停業、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
	】 、	消或廢止許可等事		www. www. www. www. www. www. www. www
	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	購職務者 ;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	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
	等等級至	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
	等級之情等	者。		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	2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由金管會核	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
	保管機構或由金	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表外IX示以 <u>Ш</u>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	请承受之,基金保管		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
	機構之職務自交	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
		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自交接完成日起	2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期限内已發現並通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内已發現並通
		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
		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括承受及負擔。			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	2史換,應田經埋公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
// / / / / / / / / / / / / / / / / / /	司公告之。	+ ^ 	Mr. 1 1 000 1 10	司公告之。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後,本契約終止:
	, ,	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
		令終止本契約者;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因解散、停業、歇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ズ廢止許可等事由, 本基金顯然不善,		· · · · · · · · · · · · · · · · · · ·
		本基立顯然不善 <i>,</i> 之命令更換,不能		(大)
		之明节更换,不能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1,21,21,21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京有權利及義務者;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一切
		然情怪的及義奶百, 幾構因解散、停業、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
	, , ,	新式廢止許可等事 第式廢止許可等事		(二) 塞並体管機構凶解散 (F)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
		常會不 管會之命令更換,		善善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務,而無其他適當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
	權利及義務			及義務者:
		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
	, ,	保管機構,而無其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受原經理公司或基		
		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u> </u>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表外及示权业金亚拉分仪 其后 化关心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値低於等値新臺幣		業日平均値低於等値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u>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u>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本契約者;
	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
	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者;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本契約者;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		利及義務者。
	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		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内公告之。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
	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其 今 囚策機構系或其原有機		内,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		終止之日起失效。 本其会法符句思然不再有绩
	利及義務者。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		
	之日起二日内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		
	内,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 数比之口却生效。		
	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第日五味	 小墨並と用昇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	毎日五味	本
	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中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
	国内,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国内,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1
	一、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1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 本塞並之用昇入田柱建立可擔任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		
	データネ (二) が 3		
	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	1	
	体为 以免(二) 拟以免(凹)	<u> </u>	体为 块布(二/承以布(四/試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		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
人。		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職務。		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
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契約存續範圍内與原經理公司、基		契約存續範圍内與原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同。		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為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一、海魚人麻魚魚魚魚		(五)其他清算事項。 一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 四日中京成本甚会之清算,但有正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
個月内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個月内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内完成清算
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内完成清算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
		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人,其内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内,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内,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u></u> 條 次		() () () ()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文
	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 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 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		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 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 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
	十年。		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一、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由買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則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則條則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 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 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 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定或 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摩根環	展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松	מלכ	校 寸	<u>(</u> 條 次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u>次</u>		條 次	條 文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安立 5 级 1 任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		- 10 1 列間事と 10 1 紀述公司 3 全 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
		年以上,目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		核准者,不在此限: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以上之受益人。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不在此限。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		(四)終止本契約者。
		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酬之調增。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不在此限。		,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四)終止本契約者。		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酬之調增。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指定處所。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指定處所。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		構: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二)終止本契約。

摩根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 僅適田於全新高型	
條 次	 		 	
摩根 次 第 计 九條	條 院 所 一 事 事 並 之 所 一 有 , 位 , 分 得 理 で 有 位 , 分 得 出 し 所 一 有 。 位 , 分 得 出 一 一 一 二 三 益 受 一 要 一 。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文之表、但是一个人。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 (三)條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金 (一)、 。 金 (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多幣別基金) 文 基金種類。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務,以基準貨幣(即新
	關法令規定保存 人名	字本基金之簿冊文基金,應依金管會金會計制度,編具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日內編具半年度財政 ()	開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保存 保存本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眾政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文 ()
第三十條	1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1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
	均應以基準貨幣 <u>(即新臺幣</u> 元)為單		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1	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	`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7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在此限。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
			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
			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
			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卅一條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11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	_	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 刑 厥 莽嫌器位 至 莽人,	₹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_, , 本 款 約 條正 之 東 頂 。 归 條	_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 東原料要共人之權共無重力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力 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	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代之。 人工、本其全版共分配之事項(塔洛	_ 	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u> 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	- I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u>超机分配总垒台市俱规加多</u>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二)程序公司线基本体目依伸之 更換。
	<u>・・・・・・・・・・・・・・・・・・・・・・・・・・・・・・・・・・・・</u>	,	
	(二)程序公司线基本体目依備を 更換。	_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 理事項。
		÷	
	(6) 年关的是似正及似正极是成 理事項。	<u>u</u>	
		,	
			(ハ)ロ朋文並八首 磯 と 日開 事項 及決議内容。
		<u> </u>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八)口朋文亚八首 職之 日開 事 5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7	
	(U)與他依有關公市、並曾曾及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②		知受益人之事項。
	1971、	<u> </u>	□

			(海点)	
	摩根環	眾 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放宗空圣显远分及貞后。[吳尚朝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條 文	條 次	條文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
		知受益人之事項。		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淨資產價值。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
		淨資產價值。		持股比例。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
		持股比例。		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		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
		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事項。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
				営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イン本其会立矢度及火矢度は数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 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
				│ 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
		(U)		(八)兵他依有關公市、並皆會之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日本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プリ発信室へぶつしずみ (対金型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
				事)。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事)。		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方式為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電子方式為之。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u>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摩根現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	转投資信託契約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文
	四	達田,依下列規定,依下列規定,依式信息 二、次 二、		站,方式と、
第卅二條			第卅二條	
	本契約之效力、 相關事項,均依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問法、證券投資信 法、證券投資信 證券交易法或	為中華民國法令。 解釋、履行及其他 中華民國法令之規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資信託基金管理規則 話事業管理規則修 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品有規定外,就修正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 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

摩根班	環球股票收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 次	條文	條 次	條文
	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		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		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
	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
	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		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
	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之規定。		令之規定。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
	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朝法院。
第卅四條	1 2 6161 - 12 -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第卅五條	
	一、本契約自向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效。
	文 。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利益衝突之說明

投資之本基金或其子基金(下稱"基金"),可能存在多項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其他摩根集團所屬公司(下稱"聯屬公司")已採用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止、限制或降低利益衝突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前述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所適用之法律,除有例外規定者外,該等法律限制及/或禁止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

經理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可提供多種不同服務予基金,並由基金取得報酬。因此經理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具有為基金安排服務之動機,並在該動機及基金最佳利益間尋求平衡時,面臨利益衝突。經理公司以及受其委任負責投資管理之聯屬公司,在對其他基金或客戶提供投資管理之服務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有些時候,所做之投資決定會與代表基金所作成之投資決定相異及/或較為不利。

此外,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廣泛之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並係全球貨幣、股權、商品、 固定收益及其他基金投資或將投資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在某些情況下,聯屬公司提供服務及 產品予其客戶之活動可能不利基金或有利於該聯屬公司。

如有聯屬公司提供基金相關服務時(下稱"服務機構"),亦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服務機構與及其委任或複委任提供相關服務者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受任人係服務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基金,並對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時;或當受任人係服務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就其提供予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如外匯、有價證券借貸、訂價或計價服務)收受報酬時,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服務機構將隨時注意其於適用法律下之義務,包括依據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誠實、公正、專業、獨立及專為基金利益為其行為,及依據 UCITS V規則第 23 條,管理、監控及揭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對基金及受益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及服務機構確保其在摩根中獨立營運。

經理公司或受託管理機構亦可能受限於重大非公開資訊取得之規範而無法交易特定有價證 券。

更多利益衝突之資訊,請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附錄一、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本基金投資標的發行所在之外國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之比率(美國)者之簡要說明。

一、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說明

美國

1. 經濟發展介紹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介紹

貨幣單位 美元 (USD) 央行基準 國家債信評等 AA+ (標準普爾) 外匯存底	TU 7/7
	利率 5.50% (2023.12)
マウ/マケルロナ ()	(10 億美元) 35.777 (2023.12)
季度經濟成長率 (YOY) 4.9% (2023.9) 失業率	3.70% (2023.12)
製造業 PMI 指數 47.4 (2023.12) 消費者物例	賈指數 (YOY) 3.40% (2023.12)

總經概況

建國已達 247 年的美國人口總數約 3.3 億人僅佔全球的 4%,然而憑藉自由競爭、創新研發與移民文化等,現已成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目前美國經濟規模突破 25.4 兆美元,佔全球比重約 25%,重要性不言可喻。(資料來源:彭博財經社,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數統計與經濟規模數據均至 2022 年底)

美國第三季經濟增長終値向下修正後至 4.9%,較早前公布的 5.2% 初値有所下降,不過,撇除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疫情年份,2023 年第三季仍然為 10 年來最大經濟增長幅度。個人消費支出 (PCE) 物價指數終値升 2.6%,核心個人消費支出 (PCE) 物價指數終値則升 2%。第三季 GDP 終値的修正反映對消費者支出、庫存投資和出口的下修,部分被對州和地方政府、商業投資、住房投資和聯邦政府支出的上修所抵消。

聯準會 12 月上調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値至 2.6%, 2024 年則微幅下調至 1.4%, 失業率預測則維持不變。顯示官員仍看好美國經濟實現軟著陸,而非陷入衰退,預測未來幾年内失業率只會微幅上升。 鮑爾亦表示勞動市場變得更加平衡,薪資已經降溫,只不過仍略高於 2% 的水準。但更值得留意在於 通膨放緩預期,2023 年整體和核心個人消費支出通膨 (PCE) 預測分別從 3.3%、3.7% 調至 2.8%、 3.2%, 2024 年整體通膨率和核心通膨率均下調至 2.4%, 顯示政策預期的鴿派轉變是主要由通膨改善所推動。

經貿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等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墨西哥、加拿大等

主要出口產品: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加拿大、墨西哥、中國等

資料來源: Bloomberg、經濟部

2. 主要產業概況

(1) 半導體:

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是美國最主要的出口行業之一,據半導體行業協會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簡稱 SIA) 稱,半導體業間接為 25 萬以上的美國人提供就業機會,也是美國的第三大出口商品,僅次於飛機和汽車。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龍頭,2022 年,總部設在美國的半導體公司,營業額約占全球的 48%,遙遙領先其他地區。美國半導體公司的營業額由 2001 年的 711 億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2,75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6.7%,美國半導體公司營業額的成長軌跡與全球半導體產業一致。2022 年美國半導體公司的資本及研發支出,高達 1,096 億美元,2001 年到 2022 年的

複合年成長率約 6.3%。從全球的角度來看,美國半導體公司的資本及研發支出,占營業額的比率居全球第一。

自從美國政府開始對中國晶片和超級電腦產業祭出嚴厲制裁後,代表美國 99% 晶片業者的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簡稱 SIA) 表示,儘管能理解國安的重要性,但遏止敵對國家的作為,整體來看將傷害美國自家半導體產業。SIA 認為美國半導體產業仰賴創新的良性循環,在研發上必須持續大量投資和跨入國際市場,然而美中科技戰不停歇,預料產業將因此受到美國政府禁令波及而有不良連鎖影響。美國為防止外國勢力將任何美國產品用於核子武器研究,拜登政府進一步推出一系列對中國科技出口管制,包括限制中國大陸取得美國的晶片製造科技,試圖以此限制中國相關技術及軍事實力。

截至 2023 年 5 月,美國商務部已收到 400 多份晶片項目意向書。自 2020 年美國「晶片法案」醞釀以來,已經陸續有數十個項目被宣布,投資額超過 2,000 億美元。且現階段美國半導體行業從業人員已達 345,000 人,包括 9,000 名 EDA 工作人員,10 萬名晶片設計人員,3 萬名晶片設備行業從業人員,20.6 萬名半導體製造業工作人員。美國半導體行業到 2030 年勞動力缺口將超過 67,000 人。

(2) 航太和國防:

COVID-19 大流行對美國航太和國防產業影響直接而深遠。 隨著疫情重創全球空運,美國商業航班幾乎一度停擺, 國防部門也受到政府命令和防疫限制影響,產業共享供應鏈更面臨巨大財務和物流運輸困境,導致國防合約和民用銷售備受壓力和挑戰。直到 2021 年中期,美國國內疫苗接種率提升,國防部又採取措施加強共享供應鏈關鍵資源和協助營運周轉,才有效協助穩定整體產業。美國聯邦和州政府也挺身支持軍事和國家安全計畫,因此航太和國防產業在疫情期間受到干擾影響最少,加上公共衛生法令的有效應對也發揮加乘作用。隨著商業航空和美國經濟逐漸復甦,航太和國防產業逐步回穩。

依據美國航太工業協會 (Aerospace Industry Association 簡稱 AIA) 年度報告,儘管美國内存在通貨膨脹和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壓力,航太和國防產業在 2021 年仍締造 8,920 億美元銷售額,比上一年度成長 2.1%。雖然在此期間全球對美國民航產品需求下降,但整體產業仍然保有 515 億美元貿易順差,比前一年成長 11.5%,整體出口額達到 1,004 億美元,出口成長率達 11.2%,其中航空業占 65%,國防和太空產品占35%,產品共外銷至全球 205 個國家,主要出口地為法國、加拿大、巴西、英國、新加坡等,而主要進口國為法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國際緊張局勢升級,隨著北約和西方尋求控制局勢並武裝烏克蘭抵抗力量,西歐國家被迫修改和增加軍事預算,導致國防開支攀升,預料如果戰爭進一步升級,將會增加大量的軍事合同。

2022年3月拜登政府向國會提交的2023財年國防預算申請案,金額為8,133億美元,其中7,730億美元將用於國防部,比2022財年制定的金額增加4.1%,除了提供維持和加強美國威懾力所需的資源,同時也反映出最近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供應鏈的破壞所產生的通貨膨脹效應。美國國防部預算將包括為空中力量平臺和系統提供近565億美元;超過408億美元用於強化海上力量,另外包括9艘戰艦,近126億美元用於陸軍和海軍陸戰隊戰車現代化;預算超過1,301億美元用於研發和加強先進技術網路和人工智慧方面的準備工作。同時投入超過30億美元來解決氣候變遷的影響,增強軍事設施的彈性和適應氣候挑戰。美國在航太的生產上,最近幾個季度一直在持續成長,2022年第四季度成長了2.5%。預計2023將保持上升趨勢,預測成長率為6.2%到2023年。

2024年1月美國國防部公布「國防工業戰略」,將指導未來三至五年的政策發展及工業投資等,文件提出20多項建議,包括增加國内產能、減少依賴中國材料及零部件,並透過減稅、放寬規管等措施,促進國防承包商武器生產。同時與夥伴合作推動建立可靠的製造網絡。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 4.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 (DXY) 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96.875	89.436	95.67
2022	114.106	94.79	103.522
2023	107.000	99.77	101.33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一證券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種類		市値	
记分 旧物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NA	NA	NA	NA

(2) 交易市場:

	股價	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	DJ-IN	IDUS.	股票		債券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30	33,147.25	27,826.3	29,949.1	NA	NA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至	率 (%)	本益比(倍)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2.91	121.30	26.51	19.18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4)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内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5)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 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 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最少以1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 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 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 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内交割。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 海外證券化商品介紹:

一般分為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Security,ABS) 及不動產抵押貸款 (Mortgage-BackedSecurity, MBS)。

MBS 及 ABS 之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 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美國的 MBS 市場發展歷史久遠,為全球最大的 MBS 市場。

● 不動產投資信託市場概況:

美國 REITs 市場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s) 的地方,美國 REITs 自 1960 年誕生以來,經過半個世紀的發展,成為美國資本市場和不動產投資領域中的耀眼明星。以至於在美國 2008 年金融危機時期,仍然保持正收益,公寓 REITs 的收益超過 40%,美國是全球 REITs 發展最成熟的市場,目前市值排名全球第一。

美國是一個民主政治成熟且穩定的國家,且是全球最強大的國家之一,擁有全球最發達、最多樣化的金融市場。美國 REITs 主要在 New York Stock Exchange、American Stock Exchange 及 Nasdaq National Market System等交易所交易,每日交易量居全球之冠。長期而言,美國金融市場之結構有利 REITs 市場未來發展。多數國家在提供 REITs 賦稅優惠時,也規定必須以股利回饋一定比例給股東。隨著疫情的影響消退,美國民眾壓抑已久的旅遊需求湧現,有助飯店等不動產表現,此外,消費型態轉向電子商務平台,對於物流相關的倉儲等不動產亦是一大利多,加上全球人口持續增長的趨勢,預期不動產的需求長期依然正面。近期聯準會轉趨鴿派釋放降息預期,亦有助釋放房地產評價壓力。依據彭博資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美國 REITs 目前共 216 檔,平均收益率為 5.6%,為全球最大 REITs 市場。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 2. 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0~22頁)

※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 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 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 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 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 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 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 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

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 (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 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 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 (櫃) 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 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 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内,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 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旦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内,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 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 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 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内、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為準。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内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 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 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 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内的七國集團 (G7) 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 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 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内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内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 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中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白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金額 \$800	申購金額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
申購者	NAV:\$8	NAV:\$10	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
	順回 100 单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順回 100 单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
			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
			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値 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 下表:

淨値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中購金額 \$800 NAV:\$8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購得 80 單位	以 100 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内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内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 營業日内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内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 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徳 瑜



https://am.jpmorgan.com/tw